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6期
总第110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罗如贵

编委会副主任
李 勇 杨 杰
阮建文 金德能
李永军 保永刚
李 晔 张国权
罗文慧 余海潮
马庆辉 朱光荣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张正明
张 永 张 云
孔兴刚 张中晖
周建民 徐红章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第693号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4号 (6)

省政府令

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第212号 (9)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7]69号 (13)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31号 (1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
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7]94号 (2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楚政通[2017]95 (30)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
企业上市办法(暂行)的通知
楚政通[2017]100号 (35)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84号 (38)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87号 (64)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生态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89号 (67)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90号 (70)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91号 (76)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95号 (80)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扶贫融资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96号 (84)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6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7〕102号 (87)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用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7〕103号 (90)

领导讲话

- 在州人民政府脱贫攻坚专题会议上的讲话
..... 迟中华(92)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
进一步开创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
——在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 徐 东(98)

人事任免

- 人事任免 (103)

大事记

- 2017年11月至12月大事记 (104)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政 策 研 究 和 法 制 办 公 室 承 办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罗如贵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马晓燕(常务)

编辑部主任 马晓燕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邹洪涛
杨 勇 李 玫
孟晓东 武少林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
楚雄州政务中心2002室

网 址 <http://www.cxzzyfzb.gov.cn>

电 话 (0878)3389395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准印证号(53)
Y00023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3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

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第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一)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 (一)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三)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五)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 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五)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

(一)纳税人基本信息;

(二)纳税申报信息;

(三)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四)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五)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六)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三)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

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并将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

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二)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基本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

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主要任务

本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各省（区、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一）突出公开重点。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主要包括：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2.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3.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4.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6.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8.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各省(区、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参照以上内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分别确定本地区、本部门相关领域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二)明确公开主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公开。

(三)拓展公开渠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各地信用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强化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指导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林业等部门,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省(区、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

查、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二)加大考核力度。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三)完善监管措施。

各级政府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各有关部门每年应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12号

《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已经2017年10月3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阮成发

2017年11月20日

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但规章除外。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制定机关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奖惩决定、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向上级行政机关报送的请示、报告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负责。

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权责一致、公众参与、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符合简洁、醒目、全面、准确的要求,可以使用“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细则”“意见”“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条例”。

第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经过下

列程序:

- (一)起草调研;
- (二)公开征求意见;
- (三)专家论证;
- (四)合法性审查;
- (五)集体讨论决定;
- (六)登记编号;
- (七)公布;
- (八)备案。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用语应当准确、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二章 权限和范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本办法所称工作部门,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本省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

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

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其法制机构负责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确认并公布。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
- (四)规范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本系统的具体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 (一)行政许可;
- (二)行政处罚;
- (三)行政强制;
- (四)行政收费或者以基金、会费等名义的收费;
- (五)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
- (六)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 (七)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规定,省人民政府以及省财政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除外。

第三章 起草和审查

第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组织起草,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两个以上内设机构、下属机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建议。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应当认真研究,视情况纳入制定计划。

第十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三)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报送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依据、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等内容。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在提交会议决定前,应当经制定机关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主体的合法性;
- (二)制定依据的合法性;
- (三)制定内容的合法性;
- (四)制定权限的合法性;
- (五)制定程序的合法性;
-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法制机构在审查中需要有关单位作出说明、提交依据文本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要求期限内回复;需要协助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建议制定机关退回起草单位:

-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内容分歧意见较大,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协商的;
- (三)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法制机构可以进行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和法制机构的意见上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决定。

第二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未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认定存在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在作出必

要的修改前,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四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乡(镇)长办公会议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

公布和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编号。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由制定机关办公厅(室)统一进行登记、编号,制发文件。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本机关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布。公布时间以首次向社会公布的日期为准。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在县级政府公报或者其他媒体以及乡(镇)的公告栏公布。

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确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

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登记、编号、公布,并报送备案。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第五章 备案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条 报送各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径送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一式三份。

具备条件的,通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报送电子文本。

第三十一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制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法制机构不予备案,将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制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备案审查机构,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备案审查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要求进行审查。

备案审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有关

专家参与备案审查。

第三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需要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要求期限内回复;需要说明有关情况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要求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三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自行修改或者撤销的审查意见,或者提请有权机关改变或者撤销文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本地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准予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同时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其制定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建议后,应当予以研究。经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确有违法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改正或者撤销,并将审查情况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担。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每5年组织一次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

(一)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的;

(二)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三)国家或者本省要求进行及时清理的。

制定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并向社

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制定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三)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四)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机构书面审查意见的。

第四十条 备案审查机构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成制定机关限期纠正;制定机关拒不纠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机关予以改变、撤销或者停止执行。

第四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突发事件、紧急状态事项,维护重大公共利益、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等情形的,起草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经法制机构审查后,报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经制定机关办公厅(室)登记编号,予以公布后立即施行。

前款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备案。

第四十三条 制定机关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编辑出版正式版本、民族文版本、外文版本的规范性文件汇编,由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2004年11月7日发布的《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7〕6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严格规范国土资源管理，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的基础性、支撑性、保障性作用，助力脱贫攻坚，更好地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定位”，加快推进国土资源利用和管理方式转变，切实提高国土资源保护和保障能力，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用途管制、生态优先。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提升能源资源保障能力，建立分类保护、集聚开发、综合整治和联动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设置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存线、生态线和保障线，发挥国土资源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空间载体作用，筑牢国土生态安全防线，推动绿色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市场配置。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改进国土资源管理方式，对环境质量、人居生态、自然生态、水资源和耕地资源实施更为有效的管护，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和利益调节机制，提升国土资源

开发质量。

——坚持依法规范、标本兼治。健全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科学保障发展、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全面强化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监督监察，完善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规范国土资源开发秩序，强化国土资源全流程监管，推进法治国土建设。

二、主要工作

(一)强化规划管控。全面梳理全省地理国情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主体功能区战略为指导，按照《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要求，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多规合一”，编制全省国土规划纲要，强化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等各类活动的指导和管控。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强化建设项目选址前期论证，引导建设项目科学选址。

(二)严格耕地保护。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到2020年，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少于87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7341万亩。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

(三)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坚持“区别对待、

有保有压”,突出建设用地指标投放重点,确保“五网”“四个一百”和易地扶贫搬迁、特色小镇建设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下达各州、市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州、市间统筹调配使用。健全和完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登记发证的用地全过程服务机制,加强项目用地的政策咨询、告知、协调、督办等工作。降低工业用地成本,落实先租后让及弹性年期出让等政策,由省国土资源厅制定出台具体办法。

(四)加强征地管理。完善征地补偿机制,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合理提高征地补偿,因地制宜采取货币、社保、留地等多元化安置模式,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征地前必须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之前欠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州、市、县、区,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落实。各类建设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必须认真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要认真做好“两公告一登记”工作。执行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在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上依法、及时、全面公开相关信息。做好大理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革试点任务,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借鉴意义的改革成果。

(五)规范土地供应。严格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用地标准及产业和供地政策,严格落实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和“净地”出让制度。严禁违规下放土地供应权限。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政策,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做好基准地价修订更新工作,发挥地价杠杆的调控和引导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根据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因城施策,确保住宅用地供应平稳有序。实行“供地率预警”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与供地率挂钩制度,减少闲置土地面积。进一步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合理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政府债券规模,推动土地收储政府采购工作。

(六)加强矿政管理。编制实施第三轮矿产

资源规划,将保护区划定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勘查)区,构建绿色开发格局。修订《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落实生态优先要求,制定矿业权设立的负面清单,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产资源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新设矿业权。健全完善矿业权联勘联审依法审批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制度,严格执行矿业权重大审批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制定国有企事业单位转让矿业权的具体办法,强化约束机制。规范矿业权出让,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新设矿业权一律采用招拍挂方式公开有偿出让,严禁违规设置竞买人限制条件。

(七)妥善处置保护区内矿业权。稳妥有序推进矿业权退出保护区工作,确保保护区内不再新设矿业权。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对现有矿业权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类梳理和系统分析,并依法依规牵头制定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总体方案。各类保护区主管部门要对保护区的现状进行核查和全面建档立卷,提供准确的边界范围、功能分区等基础信息。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梳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保护区及矿业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清理保护区内已设矿业权,依法依规制定退出方案,分类分步稳妥处置。

(八)全力助推脱贫攻坚。用好用活用足国土资源扶贫政策,充分释放政策效能。对贫困县专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等用地需要。完善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政策,探索通过股权、联营等方式更多地让当地群众受益。大力开展土地整治,提高土地产出率,提升耕地等别,实现地增效、乡村美、民增收。加大地质调查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在山水上做文章,发挥资源要素的优势。推进增减挂钩政策实施,落实拆旧复垦义务,合理保障安置用地,规范节余指标管理和流转,产生的收益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落实第四次乌蒙山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部际联席会议明确的政策,助推深度贫困地区及乌蒙山片区脱贫攻坚。对深度贫困地区及乌

蒙山片区所有贫困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保障等建设,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国土资源厅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依法补偿安置工作的前提下,可边建设边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的,允许边占边补;支持因地制宜保护耕地,允许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对种植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仍按照耕地管理;积极推进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向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省市范围内流转。

(九)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大力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与搬迁避让,提高隐患点治理的覆盖率。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平台建设,积极做好群测群防和监测预警,推动监测工作由“无责任的义务”向“有报酬的责任”转变,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7年,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任务。

(十)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切实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和实施,着力提高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接入质量,实现数据上传实时、准确、完整。强化部门衔接,加快实现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完整移交,2017年底前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登记信息平台“四统一”。方便群众办事,按照“进一个门,跑一次路”的原则,实现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有效衔接,一个窗口受理,凡是能够通过网上办理的,当事人可不到现场办理。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理有关历史遗留问题,为不动产权利人排忧解难,防止小产权房通过不动产登记合法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考核。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层层传导责任压力,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省委、省

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效。要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历年土地督察后续整改“挂账”问题整改到位。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国土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统筹推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二)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管。构建常态化、立体化、制度化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违法用地凡是未依法查处到位的,一律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加强临时用地审批和监管,不得违规审批临时用地。深入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公开挂牌督办,依法查处。深入推进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土地征用专项整治和违规插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整治,落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土地征用、矿产领域的记录制度,以及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和终身负责制度。加大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问责力度,对执行政策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坚决纠正,督促整改;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绝不迁就。

(三)加强国土资源管理行政能力建设。强化依法依规管理国土资源意识,坚持职权法定,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进一步健全国土资源管理决策程序,规范权力运行。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相对集中、监管与审批分离的工作机制。正确处理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的关系,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干部职工的实干担当能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手段,全面推进国土资源管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审批单位利益关联。进一步开展国土资源管理领域的调查研究,加强案例分析和趋势研判,健全完善有关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州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跨越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创业工作,着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有力助推脱贫攻坚,实现我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持续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80万人次,帮助12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脱贫;扶持自主创业2.5万人以上,带动就业6万人以上,发放小额创业贷款20亿元以上;高级技能人才资源总量达到4万人以上;去产能企业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帮扶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不同就业群体均实现充分的就业。

二、工作措施和任务分解

(三)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入实施就业

优先战略,强化就业目标评估考核。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经济稳中向好,确保就业更加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在组织实施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政策对就业岗位变化、就业创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在安排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劳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培育和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全力巩固提升烟草、冶金两大支柱产业,突出打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五大重点产业,加快培育石化、现代商贸物流、新兴服务业三大后续产业。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要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战略新兴产业,也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等负责)

(五)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税收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农户、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额度小于100万元(含本数)小额贷款或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继续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扶持政策。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对初创3年内的优秀小微企业主进行免费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鼓励高校(含技师学院,下同)、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等负责)

(六)加强对贫困县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补齐我州贫困县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供电供水、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强化人才支撑,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导科研院所、专家院士工作站、高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布局,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等政策支持。对贫困县,州级在分配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并由州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专门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开展有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总工会等负责)

(七)支持新业态企业发展。着力推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快速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急于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约谈制度,打造新业态柔性监管环境。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新业态企业同等享

受鼓励创新创业发展有关优惠政策的要求,实现创新创业政策向新业态企业开放。优先将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纳入各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八)支持劳动者通过新经济形态实现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新经济形态实现多元化就业,在未经法定注册的新经济主体就业的劳动者,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参保办法按照省级规定执行。逐步将有稳定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为其解决基本住房问题提供保障。(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等负责)

(九)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全面实施“多证合一”,进一步取消和下放对创新创业形成制度障碍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州发改委、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按照规定以最高上限比例扣减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按照规定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面清理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财政局等负责)

(十一)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根据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政策实施情况,建立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丰富和拓展贷款担保方式,扩大“贷免扶补”经办银行范围,提升贷款服务水平。将去产能企业分流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将贷款期限从2年延长至3年,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个人和企业按照《云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财政

贴息。拓宽创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负责)

(十二)加大创业补贴资金支持力度。将原来实施的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的“无偿资金资助”“场租补贴”“网店补贴”统一调整为“创业补贴”,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州内创办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创业补贴扶持,具体补贴办法和标准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办法和标准执行。对享受“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的初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人员达到一定数量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具体标准按照《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就业的,除按照规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外,再给予3000元创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从2017年起从当年征缴的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10%的资金,用于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创业扶持补助,具体标准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办法和标准执行。(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负责)

(十三)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到2020年,全州再建设认定5个州级创业园,2个州级众创空间,争取申报2个省级创业园,1个省级众创空间。实施创业园区建设升级计划,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在已认定的12个省级创业平台中,重点培育建设2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争取省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500万元的补助资金。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

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且通过省级评审的,从省级创业资金中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公共创业孵化基地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负责)

(十四)鼓励农民工等人员到农村创业。引导鼓励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行业到农村开展创业。支持农村网上创业,促进电商创业示范村建设,到2020年全州建成128个“电子商务服务站”。对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成效显著的县市,在分配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100万元至200万元的倾斜补助。引导返乡人员创办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合作社,参与政府主导的农村公益性项目建设、管护和运营。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等负责)

(十五)不断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适当放宽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招聘条件。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照规定落实好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培养推送我州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工作力度。引导见习单位重点开发技术型、管理型和智力型等适宜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岗位,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见习单位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可用于缴纳见习人员

工伤保险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人员的生活补贴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等负责)

(十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实施“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5大行动,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能力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继续在州内高校和技师学院组织开展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为载体的“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等活动,并将校园招聘活动纳入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加强对各类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将特困救助供养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切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精准服务,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库”内的毕业生,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指导制定求职就业方案,跟踪问效,加大帮扶。对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且离校时间不超过1年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等负责)

(十七)稳妥安置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支持和鼓励州内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开发岗位吸纳去产能企业分流职工;支持和鼓励去产能企业挖掘潜力安置分流职工;对本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照规定给予企业享受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申报门槛,提高补贴标准。对有创业意愿的分流职工,开展创业培训,并按照政策给予创业培训补贴,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用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对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待岗职工,都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去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金,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

策。对去产能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未按时办理退休手续的,可按照规定将涉及该职工个人欠费、单位欠费及滞纳金一次性缴清后,由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地税局、州总工会、州国税局等负责)

(十八)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长效机制。开展农村劳动力实名动态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台账,把基本信息录入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并适时更新。充分利用“滇沪合作”“滇粤合作”平台,依托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驻上海人力资源工作站,利用“互联网+”、短信平台、微信平台,发布用工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加强“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厦门集美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劳务工作站”“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鹤山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劳务工作站”建设,实施“走出去、立住脚、返回来”发展劳务经济“三步走”战略,坚持“输出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带动一村”,走出一条符合楚雄实际的“技能培训—劳务输出一返乡创业—发展农村经济—加快脱贫攻坚”的劳务产业路子。加强与上海杨浦区、嘉定区、福建厦门、广东鹤山人社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务公司对接交流,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保障。(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残联、团州委等部门负责)

(十九)实施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提升就业竞争力。坚持以市场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开展到村、到户、到人培训需求调查,对劳动力的个人情况、从业状况、技能水平、培训需求和愿望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实名制培训台账。整合部门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依托人社部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扶贫部门“雨露计划”、农业部门“阳光工程”、工会“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妇联“彝州市巾帼成才行动”、共青团“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劳动力转移培训”、残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专项行动,以青壮年劳动力、新成长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致富带头人、贫困户为重点,确定重点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实施精准培训,确保掌握1项—2项实用技术,

增强就业竞争力。(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总工会、州妇联、团州委、州残联等负责)

(二十)落实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推进“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行动”,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精准扶贫。围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按照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不同的从业方向,开展农业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实际操作训练和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普及培训。以农村“两后生”为对象,开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有色冶金、生物制药、酒店及餐饮服务等培训,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力,以企业注册、税务登记、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市场营销等创业知识培训为主要内容,培养持有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技能人才。推广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训,培育和建设劳务经纪人队伍;提高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的有组织劳务输出,按照规定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跨省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每人每年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1次交通补助,所需资金由同级就业补助资金和州、县市财政按比例承担。(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扶贫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统筹推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给予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帮助“农转城”人员享受市民化待遇,完善就业创业登记管理办法,本州完全失去土地或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劳动力和在城镇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可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创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人社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

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实现就业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可适当延长安置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5年。续签合同期满后仍不能实现就业、且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办法,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公益性岗位不得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工作的联动衔接,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残联等负责)

(二十三)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切实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照规定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对符合安置政策规定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退役士官和义务兵的政策。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加强退役士兵1年以上免费教育培训,搭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平台,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州人社局、州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实施技能强州行动计划,提升劳动者素质。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实施“技能强州行动计划”,培养“云岭首席技师”和“彝乡名匠”等技能人才,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对

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密切产学研合作及产教融合;继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支持技师学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创办特色鲜明、社会影响力大、就业竞争整体实力强的专业或学科,加快推进技工教育创新发展。加强企业职工、农村劳动者、高校毕业生、“两后生”、残疾人等各类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技能素质。构建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立交桥”。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可按照中专学历,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总工会、团州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期发布的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简化审核流程,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针对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培训需求,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补培训机构或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培训。逐步完善实名制、信息化的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实现培训补贴的精准化、实名化。利用基层党建网络平台和开放大学教育平台等载体,逐步建立可辐射全州的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开展“技能在线”网络培训和网上创业培训。逐步实施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减少低水平、重复性培训。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1000元、1500元、2000元3个档次的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六)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精准化水平。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

念和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七)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就业管理服务的全程信息化建设,推进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发放全程信息化管理。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构建以自助式服务网站为核心,微信平台、移动终端等多种服务渠道为补充,利用高效便捷的“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平台,实现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全程信息化。(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工商局、州地税局、州公安局、州工信委、州统计局、州国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规范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和诚信档案制度建设,制定州、县市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发改委等负责)

三、组织保障和责任机制

(二十九)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县市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实行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把就业工作目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费、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综合考

考虑其承担的免费服务工作量,合理安排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支出预算。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和使用的监管,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等负责)

(三十)健全问责机制,促进政策落实落地。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资金倾斜力度;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不敢担当不愿担当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州人社局、州监察局、州财政局等负责)

(三十一)加强统计监测和分析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

查内容。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州统计局、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等负责)

(三十二)防范和化解失业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行业,按照规定,可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企业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80%。通过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2017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激发重点 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7〕9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执行。

现将《楚雄州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2017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2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通过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居民增收与经济发展互促共进,共享改革发展红利,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富民增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重点群体为目标,以精准施策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完善政策为重点,建立城乡居民收

入持续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的长效机制,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朝着全面小康共同迈进。

(二)基本原则

——综合施策,强化导向。坚持多种激励方式相结合,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并用,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综合运用增加薪资报酬、完善绩效考核、强化权利保护、优化评优奖励、提升职业技能、增进社会认同等多种激励手段,充分激发各类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瞄准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层干部和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7类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群体,实施差别化的收入分配激励政策,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带动城乡居民实现全面增收。

——多措并举,守住底线。着力拓宽就业、创业、社保和帮扶等增收渠道,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初次分配中鼓励全体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辛勤劳动、创造性劳动创收致富,同时完

善税收、社会保障等再分配调节手段,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缩小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

——改革创新,健全制度。深化收入分配和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努力提高工资性、经营性收入,合理提高转移性收入,依法保护股权、债权、物权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权益,切实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三)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全体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到2020年,全体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中等收入者比重进一步上升,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脱贫目标如期实现。

二、以造就大批新时期工匠为导向,推动技能人才增收

(四)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持续开展“云南首席技师”选拔培养工作。实施“彝乡名匠”培养工程,到2020年,分批选拔认定20名左右的“彝乡名匠”。发挥企业的用人主体作用,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引导企业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企业要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优化与职业资格等级和职业技能等级挂钩的工资等级,建立高技能等级技术工人和作出突出贡献技能人才薪酬合理增长机制。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鼓励企业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激励方式,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总工会等部门负责;有2个以上责任单位的,排第1位的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认为需要其他配合单位的可自行确定,下同)

(五)贯通职业资格和学历认证渠道。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分别享受大专、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待遇政策。用人单位在与其协商确定初次就业工资水

平时分别比照全日制大专、大学本科毕业生执行。统筹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建立职业资格与相应的职称、学历可对照认定制度,企业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可参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技术职称的待遇水平,享受相应待遇。(州人社局、州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六)创新职称评审制度。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职称评价标准和政策。在我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技能人才,符合全省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者,可申报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职称。对取得工程技术类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可按照大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其他技工学校毕业生,可按照中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州人社局等部门负责)

(七)构建有利于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平台。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学生、企业职工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及州级技能大赛活动,成绩优异者按照有关规定可破格晋升为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定期组织开展全州性行业技术大赛或岗位练兵,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和技术创新人才。清除紧缺技术工人在全州城镇落户、买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的障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技能人才分享品质品牌增值收益。(州人社局、州总工会等部门负责)

三、以发展壮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增收

(八)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在稳定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的基础上,优化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促进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生态休闲、观赏苗木等绿色富民林产业富民增收。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培育壮大比较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产业覆盖面大、带动农民增收增收的生猪、牛羊、蔬菜、花卉苗木、水果、茶叶、食用菌、核桃、中药材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高主要农产品加工转换率。以特色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带动广大农民特别是新型职业农民增收致富。

(州农业局、州林业局等部门负责)

(九)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拓展服务领域和内容。引导大中专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返乡人员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家庭农场,发展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经营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在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农资供应、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支持农林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涉林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产业联盟、技术创新联盟,增强产业发展动力。(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等部门负责)

(十)健全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度。统筹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和完善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林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专门教育培训机构为主体,农林科技推广服务机构、农林科研院所、农林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共同参与的现代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培训和实训设施,继续对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免费培训,提高从业技能,激活内在潜力,把新型职业农民真正培养成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现代农业从业者。(州农业局、州人社局等部门负责)

(十一)完善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按照优先扶持、重点倾斜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体系。在土地流转、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方面,优先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发展。新增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要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州农业局、州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十二)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降低返乡创业门槛,强化农民工等人员的创业培训工作,加大创业贷款支持力度,整合发展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园,完善返乡创业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基础好、创业能力强的农民工、大学生等人员,发挥既熟悉输入地市场又熟悉输出地资源的优势,借力“互联

网+”信息技术,通过对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绿色有机农产品等特色产品的挖掘、升级和宣传促销,拓展创业空间,切实增加收入。全力做好南华县国家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加强禄丰土官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局等部门负责)

四、以充分体现知识价值为核心,推动科研人员增收

(十三)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通过理顺体制机制,提高事业单位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激发事业单位人员增收动力。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完善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和高层次人才薪酬管理办法,探索试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激励方式。支持鼓励科研事业单位聘用高端科研人才实行协议薪酬。(州人社局等部门负责)

(十四)完善科研资金管理制度。发挥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全面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合理确定开支范围。改进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方式,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管理及审计方式,尊重科研规律和科技人员的劳动价值。(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审计局等部门负责)

(十五)加大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激励力度。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团队的资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实行动态调整。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按照规定获取现金及股权激励。鼓励各类成果持有人(单位)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实施企业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股权分红等激励试点。切实落实好国家有关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的税收优惠政策。(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地税局等部门负责)

(十六)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离岗创业。

对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原单位应根据科研人员创业实际,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对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员,离岗期限满后可再增加3年。科技人员在职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应收入和奖励。(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审计局等部门负责)

五、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载体,推动小微创业者增收

(十七)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力度。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完善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等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创业服务平台,提升创业者技能素质,努力开创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良好局面。依托县市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或中小企业相对集中区域,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创办小企业和建设运营小型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园、文化产业创意园、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基地,打造一批专业化、特色化、链条化的创业孵化示范园区。以营造创业环境为重点,以满足初创企业多样化服务需求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和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有效吸引小微创业者聚集创业创新发展。(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委等部门负责)

(十八)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和建设一批以创业服务、成果转化、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推广、技术信息咨询、人才培养、检验检测等为主要功能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申报成为省级示范平台和枢纽服务平台。加强对州级综合服务平台、重点产业和行业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和运营的指导监督,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有效开展多形式的专题服务活动,为全州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便利化服务,在全州基本形成公共服务平台化、网络化以及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格局。(州工信委等部门负责)

(十九)继续实施新一轮“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全面落实“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扶持政策,引导微型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产业发展,综合利用直接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和贷款担保等多种形式扶持小微企业创办、增加市场主体,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州工信委等部门负责)

(二十)营造更加优良的创业服务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措施,开展“多证合一”改革试点,探索企业住所自主申报制度。积极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全面实现企业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进一步放宽登记条件,简化登记手续,降低准入门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告知”。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照,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州委编办、州工商局等部门负责)

六、以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引领,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增收

(二十一)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激励方式。按照企业负责人分类管理要求,综合评估企业经营业绩和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继续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其薪酬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市场化薪酬机制改革有关精神,探索制定我州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指导文件。(州国资委、州人社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二)强化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创业创新激励。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加快形成激发和保护民营企业企业家精神的长远制度安排,研究精准的扶持政策,最大限度激发民营企业企业家创业创新活力。坚持权利、机会和规则平等,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隐形壁垒,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认真履行政府在招

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州工信委、州招商合作局、州工商联等部门负责)

(二十三)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和褒扬企业家的社会氛围,支持企业家大胆创新、转型发展,鼓励企业家坚守主业、专注品质,引导企业家艰苦奋斗、守德守法、善待员工、回馈社会,培育企业家“讲诚信、守契约”的精神品质,完善企业家平等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和鼓励企业家参与政治和社会活动,进一步提高企业家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州工信委、州国资委、州人社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四)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加大企业家队伍培养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青年企业家经营管理骨干到发达地区、高等院校进行培训进修,实施“党建引领非公青年企业家三年行动计划”。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益和创新收益,支持鼓励企业家进行科技创新,建立完善优秀企业家评选制度,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发展的社会环境,建立“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州工信委、州委统战部、州“两新”组织党工委、州国资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工商局等部门负责)

七、以完善工资激励制度为支撑,推动基层干部增收

(二十五)完善工资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规范绩效工资、协议工资管理,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收入的比重。在规范津贴补贴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开展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优化工资结构工作。建立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工资挂钩。积极支持配合省争取国家调整我州艰苦边远地区类别,对艰苦、民族地区继续给予特殊照顾政策。积极争取省尽快在我州各级行政机关中全面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六)提高乡镇公务员待遇。认真贯彻落实乡镇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坚持事业

留人与待遇留人并重,考核奖励分配应重点向基层一线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乡镇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可按照20%核定。严格落实乡镇工作岗位补贴政策,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七)规范福利标准和保障范围。推进公务员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有关福利待遇,并实现阳光透明操作。符合条件的乡镇公务员可按照规定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就近提供公租房保障。(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等部门负责)

八、以产业扶贫和社会保障兜底为依托,推动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增收

(二十八)创新产业扶贫模式。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产业、企业和群众“三结合”,通过企业建基地带农户、企业挂产业联农户、“企业+合作社+党组织+农户”、产业大户挂贫困户等形式,实现产业发展效益与贫困群众的现实利益精准联结。整合并用好产业扶贫资金,重点支持贫困乡村和困难群众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和加工实体,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因地制宜将历史文化、特色村镇、民族风情、自然风光等旅游资源和特色种植养殖相结合,发展乡村旅游。积极开展光伏扶贫。(州农业局、州发改委、州扶贫办等部门负责)

(二十九)完善有关支持救助制度。引导和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提高其自力更生、自我发展能力。强化专项救助制度与低保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在重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将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向更多其他困难群体延伸,形成多层次救助模式。建立和完善楚雄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并逐步扩大救助对象范围,向更多的贫困群体延伸。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及时发布并严格执行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卫计委、州住建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扶贫。结合脱贫攻坚,统筹推进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

移就业“两个专项行动”，给予跨省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一次300元—1000元的交通补助。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发动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的村委会和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委会和农村劳务经纪人，凭组织输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身份证明、履行劳动合同3个月以上的证明(输入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登记名册、企业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等材料向输出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省外转移300元/人、县外转移200元/人的标准申报补贴，补贴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加快劳动力转移驻外机构建设，继续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力度。(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州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九、强化保障支撑，夯实增收基础

(三十一)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大力支持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围绕重点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以及家政、养老、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和手工制作等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大力开发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吸纳当地更多中低技能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者就业。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继续加大投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快速提升当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完善就业创业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和公共就业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创新运作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州人社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二)强化职业能力建设。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技术技能创业就业水平。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

徒制。做好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加快我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支持鼓励社会投资，允许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外资准入，改善实训条件，提高实训效能。(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三)加强产权保护。坚持依法依规全面保护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建立健全财产登记制度，完善财产法律保护制度，切实保障公民合法财产权益，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保护的良好稳定预期。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益物权，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收益。继续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创新自留山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对新造林地依法确权登记颁证。加强林权权益保护，依法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完善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征收征管机制。(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财政局、州地税局、州工商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州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四)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严格规范非税收入，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认真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审批和核算等制度规定。坚决取缔非法收入。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制度及鼓励回馈社会、扶贫济困的税收政策。(州财政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五)强化监测评估。健全收支统计指

标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认真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以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我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扩大征信系统非银行信息的采集范围,完善个人征信管理系统,进一步推进国家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以及贫困监测调查制度的实施。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收支监测方式方法,推行居民收支调查电子记账,提升居民收支信息监测水平。加快薪酬支付工资化、货币化、电子化步伐,加快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推广持卡消费,规范现金管理。(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州统计局、州工信委、州地税局、州

人社局、州国税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负责)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把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和部门主要领导牵头的协调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责任落实,确保城乡居民增收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州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密切协作,细化措施,形成合力,扎实抓好各项工作。各县市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和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进一步营造勤劳致富、鼓励增收的良好社会氛围。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楚政通〔2017〕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扶贫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现就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贫资金的主要类别及来源

扶贫资金是指为改善贫困地区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而多方筹措的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各类资金。从资金来源渠道主要分为4大类: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及扶持贫困人口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条件而设立的资金。包括中央、省、州、县、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安排用于扶贫的资金、沪滇扶贫协作中上海市及有关区政府支援各县脱贫攻坚项目资金,以及政府间捐赠的其他资金等。

(二)行业扶贫资金。是指由各行业部门根据国家行业政策安排用于扶贫开发方面的专项资金和融资资金。包括部门扶贫职责任务、发展特色产业扶贫、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专项科技扶贫、专项教育卫生扶贫、专项社会保障扶贫、专项生态扶贫等方面的资金。不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的社会事业支出。

(三)金融扶贫资金。是指各级按照国家融

资政策规定,向有关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定向用于脱贫攻坚有关项目建设的政策性融资资金。包括低成本融资、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浦发扶贫基金、国开行扶贫基础设施建设融资贷款、产业发展融资等。

(四)社会捐赠扶贫资金。是指由各级扶贫办代表同级人民政府接收的、由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赠的,专门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业和单位、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捐赠的扶贫资金等,不含政府间捐赠的扶贫资金。

二、管理和使用扶贫资金应坚持的原则

(一)规划引领的原则。各县市要根据国家、省州扶贫政策要求,及时修订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及行业扶贫规划,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项目从项目库选择确定。尤其是在各类政策性融资项目申报中,一定要精准编制项目规划,不能因为上报规划项目不准不实而导致资金大量闲置。

(二)统筹整合的原则。各级财政安排到贫困县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坚持由各县市充分统筹整合使用,真正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管理格局。

(三)权责匹配的原则。县市作为实施脱贫攻坚的主体,对行政区域范围内各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负有主体责任。资金管理使用坚持“谁决策、谁管理,谁分配、谁检查,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四)精准精细的原则。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

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努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五)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用途及批准的项目使用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拉用、挤占。

(六)安全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拨付、报账核算、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规定,把扶贫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对胆敢动扶贫“奶酪”的行为坚决查处。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部分扶贫项目资金长期趴在账上的问题,切实管好用活各类扶贫资金,尽早发挥资金效益。

三、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用途规定

扶贫资金使用总体坚持专款专用,有禁必止,严格按照各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和用途使用。

(一)主要使用范围。各级要按照中央、省州的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实际,围绕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等,对与脱贫有直接作用的项目进行安排使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用于以上社会事业(“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支出。

(二)主要政策依据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16]65号)、《财政部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族宗教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21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扶贫[2017]736号)、云南省财政厅等3部门《关于调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政策的通知》(云财农[2017]8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来源及拨付调整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17]79号)等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文件,以及今后各级制定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行业扶贫资金的使用依据。发改、财政、人社、教育、民政、民宗、卫计、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等行业扶贫资金,除按照规定统筹整合到县的涉农财政资金外,按照行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文件规定使用。

3.金融扶贫资金的使用依据。云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易地扶贫搬迁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与农发行项目贷款衔接并行使用工作的补充通知》(云财农[2017]81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财农[2016]140号)、《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楚雄州浦发投资发展基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楚开投[2017]25号)、《楚雄交投城乡投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楚雄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交投[2017]2号)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贷款银行融资贷款使用管理规定,贷款银行与融资承贷主体融资合同(协议)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

4.社会捐赠扶贫资金的使用依据(不含政府间捐赠资金)。《楚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楚雄州扶贫募捐款物管理办法〉的通知》(楚贫组发[2016]7号);捐赠方规定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

(三)禁止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及按照中央和省、州明确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均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1.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费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 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4.弥补企业亏损;
- 5.修建楼堂馆所;
-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四、规范扶贫资金的分配及拨款程序

(一)分配方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包括贫困状况、减贫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县市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程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减贫任务主要考虑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成效、贫困县开展资产收益扶贫工作成效等。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可根据当年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行业扶贫资金按照行业项目资金有关文件规定分配安排使用。金融扶贫资金按照金融机构与承贷主体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安排使用。社会捐赠扶贫资金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安排,没有具体捐赠意愿的按照楚贫组发〔2016〕7号文件安排和管理使用。

(二)安排程序。按照国办发〔2016〕22号文件和省州关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管理使用权限一律下放到县。同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县市人民政府承担项目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及统筹整合用于扶贫的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由县扶贫办商财政、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扶贫规划和项目库,提出初步安排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行业扶贫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商财政和扶贫办依据规划和项目库提出初步安排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上级主

管部门下达的项目执行;金融扶贫资金,由融资承贷主体商贷款银行、财政、扶贫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安排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各上报的初步方案,按照“紧扣目标、围绕规划、统筹整合”的原则,审定批准各扶贫资金及项目安排方案。乡镇扶贫资金及项目安排程序依照县市规定程序执行。

(三)拨款程序。各项扶贫资金,必须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批准的资金及项目安排方案拨款实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资金预算级次,由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依据财农〔2017〕8号文件进行拨款和监管。行业扶贫资金,按照行业项目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拨款使用,并接受行业部门的日常监管。金融扶贫资金,按照放贷银行和融资承贷主体规定及融资时签订的合同(协议)约定进行拨款和监管。社会捐赠扶贫资金,以接收资金的部门为主,按照捐赠者意愿确定项目和拨款,并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四)报账程序。扶贫资金的管理实行乡级报账,县级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实行县级报账。

五、严格管理,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决策、谁管理,谁分配、谁检查,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验收”的原则,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确保扶贫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一)扶贫资金管理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级政府必须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扶贫及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安排、拨付、使用、报账、验收等负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资金及项目使用实施单位,对资金及项目使用建设等管理和监督负主体责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分别每年、半年、一个季度组织开展一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县市财政、扶贫及主管部门,每个季度分别对本部门分配安排的扶贫资金分配安排情况及项目管理使用情况开展1次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挪用占用、资金滞留沉淀趴在账上等问题。

2.行业扶贫资金。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对

其所分配、安排的行业扶贫资金及项目负有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资金及项目使用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使用负有主体责任。州、县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坚持每季度对本行业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使用情况开展1次专项监督检查。

3.金融扶贫资金。各级融资贷款银行和融资承贷主体,对金融扶贫资金安排和管理使用负管理监督责任,资金及项目使用和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各融资贷款银行和融资承贷主体不能一贷了之,应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协议)约定的规定项目和用途使用管理、监督资金。州、县市要根据资金类别,进行分类管理,至少每季度开展1次专项检查。各融资贷款银行和融资承贷主体、各县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金融扶贫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加快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切实解决好融资到位资金长期沉淀滞留的问题。对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项目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与融资贷款银行和融资承贷主体及时对接,积极上报申请调整,若不能实施的项目,要将资金及时归还。严禁金融扶贫资金闲置、沉淀、滞留。

4.社会捐赠扶贫资金。各级扶贫办和有承接社会扶贫捐赠的部门,对社会捐赠资金负有管理、监督、检查责任;资金及项目使用实施单位,对资金及项目的使用实施管理负主体责任。每年由同级审计部门对社会捐赠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1次专项审计,及时对社会捐赠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二)资金及项目的使用与验收

1.州、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密切配合,依据扶贫开发规划建立完善年度扶贫滚动项目库,做到项目等资金;并提前半年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和竣工。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决算后结余的资金,应在决算后1个月内交回原渠道重新安排用于脱贫攻坚;对各级下达资金后1年未启动项目的,由主管单位收回资金重新安排;对结转2年以上的,由同级财政收回资金;对2年内未启动的项目,由财政收回项目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各类扶贫资金所实施的项目,实施完成后

按照“谁主管、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资金主管单位负责组织验收。

六、坚持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备案和公告公示制度

扶贫资金分配安排使用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要推进阳光扶贫工程建设,全面落实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备案制度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

(一)坚持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备案制度。各级各部门的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方案确定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级部门备案;村委会扶贫资金及项目安排方案报乡镇财政所、扶贫办和行业主管站、所、办、中心备案;乡镇扶贫资金及项目安排方案,报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县市的扶贫资金及项目安排方案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州扶贫办)和下达资金及项目的主管部门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扶贫资金及项目安排方案,在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时,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扶贫办)备案。各下达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所下达扶贫资金及项目的分配使用情况和资金效益情况,及时发现扶贫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并责成有关单位立行立改。

(二)坚持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实施到哪里、公示公告到哪里”的原则,将扶贫资金项目安排使用纳入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采用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公开栏(墙)、会议等形式进行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扶贫资金及项目分配安排方案在全县市公告;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本乡镇扶贫资金及项目分配安排方案在全乡镇范围内公告。实施资金及项目分配的乡镇、村委会和实施单位,必须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对资金来源、规模、用途、拨付、使用和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及实施完成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要把公告公示与群众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重点抓好到户到人项目资金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中反映的情况及

问题,公告公示部门必须认真调查处理,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反映人。切实保障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七、强化监督,严肃执纪问责

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是带电的高压线,各级各部门必须时刻崩紧管好用好扶贫资金这根弦,确保扶贫资金安全。

(一)州、县市政府督查室、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制定年度扶贫资金及项目专项督促检查和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对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专项审计。

(二)扶贫、信访等部门要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接访和转办交办工作,各部门对收到的群众来信来访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地做好办理及答复工作。

(三)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定期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扶贫资金及项目的安排使用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各资金及项目管理实施单位应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及时整改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四)各级监察机关要采取专项纪律检查、专项巡察、廉洁扶贫专项行动等方式,加大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因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扶贫资金监管责任不落实、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推进滞后、扶贫资金沉淀、滞留等问题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在扶贫资金及项目分配安排中存在的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挤占挪用、套取骗取、雁过拔毛等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调查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涉嫌违法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级监察和司法机关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因失职失责导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五)上级对下级开展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监

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重要内容。

八、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统计报表上报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实施,谁上报;谁主管,谁统计;谁主管,谁通报”和“条块结合”的原则,实行各级对本地区 and 各行业对本行业分配安排管理的扶贫资金按月统计上报,按季通报。

(一)县市统计报表与上报。各乡镇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包括金融扶贫资金涉及的本级融资贷款银行和融资承贷主体,下同)必须按月向县扶贫办报送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报表(以下简称扶贫资金报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向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县市扶贫办对乡镇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扶贫资金报表进行认真审核和汇总,形成县市扶贫资金统计月报表,经县市人民政府领导审核签字确认,于次月10日前报州扶贫办,并按季在县市通报。

(二)州级统计报表与报送。州扶贫办对各县市扶贫办和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扶贫资金统计报表,认真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州扶贫资金统计月报表,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于次月15日前报送州级有关领导和州级有关部门,并按季在全州范围通报。

(三)扶贫资金统计月报表,本着“突出重点、精准有用”的原则,由州扶贫办商州财政局及有关部门设计印制,并负责解释。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抓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亲自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管理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017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 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办法(暂行)的通知

楚政通〔2017〕10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2月25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办法
(暂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上市,促进一批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迅速做大做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楚雄州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暂行)》(楚办字〔201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的拟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分为上市储备、改制、辅导期及申报上市四类企业。

上市储备企业:是指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等政策条件;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最近一期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按时、依法、足额纳税,在地区或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管理层和核心股东较为稳定,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基本符合上市条件,且有上市意愿和初步上市计划的企业。

改制企业:是指上市条件基本成熟,正在进行股改,并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了改制上市协议的企业。

辅导期企业:是指已与保荐人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处于辅导状态的企业。

申报上市企业:是指已通过云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处于编制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或等待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阶段的企业。

拟上市企业采取企业申报、州上市办等部门确认的办法产生。

第三条 为支持企业采取多种渠道上市融资,本办法除支持企业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外,还支持海外上市。

第四条 在财政政策上对拟上市和上市企业予以支持。

(一)对企业改制、重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经资产评估增值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因上市规范要求而对以前年度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州内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补贴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生产。

(二)拟上市企业进行增资扩股、利润分配、股权转让或进行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发生的个人所得税,州内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补贴给

纳税人。

(三)企业因上市需要在改制辅导期间支付的有关费用,除按照规定在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的以外,按照有关规定可计入当期经营成本;期间年纳税额以不低于上年纳税额10%的环比增长的,超过10%部分的州内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补贴给企业,补贴期限至上市年度(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四)拟上市企业成功上市以后,在五年内(含五年)对非股权投资企业原始股东减持股份产生的收益,缴纳的所得税(法人股东指的是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指个人所得税)州内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按照70%的比例补贴减持股东;对股东减持股份资金用于州内产业投资发展的,由受益财政全额补贴减持股东。

第五条 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政策规定能够免收的一律予以免收,不能免收的按照政策规定下限执行。

第六条 鼓励拟上市企业内部管理层和员工在州内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拟上市公司。

(一)对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从拟上市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取得的分红收入,缴纳的所得税州内留成部分,在五年内(含五年)由受益财政全额补贴该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在股东间的分红,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州内留成部分,在五年内(含五年)由受益财政全额补贴给股东。

(二)对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企业从拟上市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取得的分红收入,扣除该企业合法合规的成本费用后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按照取得收入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州内留成部分,在五年内(含五年)由受益财政全额补贴给申报人。

(三)拟上市企业成功上市以后,在五年内(含五年)对上述两类股权投资企业减持股份产生收益缴纳的所得税州内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额补贴减持股权投资企业。

上述补贴资金原则上在当年兑现,不能在当年兑现的,最迟在次年上半年末全额兑现。

第七条 鼓励州内外资金投资州内拟上市公司,助推州内企业上市。

(一)对于州内外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和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我州拟上市公司,公司上市后股权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收入,缴纳所得税的州内留成部分,在五年内(含五年)由受益财政全额补贴该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在股东间的分红,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州内留成部分,在五年内(含五年)由受益财政全额补贴给股东。

(二)拟上市企业成功上市以后,在五年内(含五年)州内外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和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企业减持股份产生的收益,缴纳的所得税州内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按照60%的比例补贴给减持股权的投资企业。

第八条 在土地、林地使用上对拟上市企业予以支持。

(一)企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如不改变用地性质,申请补办出让手续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进入财政专户后,按照其数额的20%—50%补贴给企业,作为政府支持企业的生产建设资金。

(二)企业上市过程中所需建设用地,国土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及时报批,保障企业用地。

第九条 州内矿产资源和生物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置给拟上市企业用于生产经营或募投项目;对拟上市企业在上市前需要完成的投资项目和用于上市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优先给予污染物总量指标保障,优先给予办理项目有关备案、规划、安全、环保、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

第十条 州上市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主动协调各金融机构给予拟上市企业金融支持;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优先给予拟上市企业过桥资金和其他融资支持;州融资担保公司要重点给予拟上市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州扶贫办等部门对拟上市企业优先安排或向国家、省申报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和项目补助资金,优先向国家、省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和产业龙头企业等。

第十一条 对企业上市前期发生的费用由州财政按照首家2000万元,之后1500万元给予奖

励补助。奖励资金分3个关键节点兑现:

关键节点一:股改和上市辅导结束,申报材料已报云南省证监局,并通过云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补助30%;

关键节点二: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其发行申请文件的奖励补助50%;

关键节点三:剩余的20%在上市成功后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企业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投入我州境内的,从上市成功次年起五年内,企业缴纳税收的州内留成部分,每年由受益财政按照相应比例对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年纳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奖励州内留成部分的8%;年纳税1000万元至2500万元(含2500万元),奖励州内留成部分的10%;年纳税2500万元以上,奖励州内留成部分的12%。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州上市办提出享受鼓励政策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州上市办会同财政、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州上市办会同州财政、国土资源、税务、工商、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为企业上

市工作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服务,简化审批程序;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报州人民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

第十五条 拟上市企业应向州上市办提交上市工作计划报告,并作出上市书面承诺,经州上市办审核同意后方可享受上述鼓励和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建立上市补助约束机制,对因自身原因停止上市步伐、上市成功后募集资金未投入我州、将注册地或主要生产基地迁移州外的企业,立即停止执行上述鼓励和扶持政策。已按照本办法享受的各项扶持奖励资金,要及时退还州内对应各级财政。对弄虚作假,套取上市补助资金的,取消各种政策扶持及评优评先资格,直至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除适用州内企业IPO上市外,已上市企业将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基地迁移州内的,可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各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州上市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施行之前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 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8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
题整改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 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逐一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督查组督查云南时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梳理我州存在的共性和隐患,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过硬的措施,抓好专项整治和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一)工作原则。坚持安全发展,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相结合,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整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

(二)工作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尤其是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突出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

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领导小组

组 长:迟中华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

副组长:赵克义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马 闻 副州长

周兴国 副州长

张晓鸣 副州长

成 员:张 勇 州安监局局长

马国雄 州发改委主任

解正伟 州工信委主任

胡有刚 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建云 州住建局局长

曹 波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爱军 州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勇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协调、指导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按时向省安委

办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三、整治范围

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3个行业领域,集中实施7个专项整治行动。

四、实施步骤

严格落实“五个一批”(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和“四个一律”(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查处,一律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要求,分3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7年10月30日前,启动实施7个专项整治行动。

第二阶段,深化整治。2018年底前,集中力量,深入实施7个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得到落实。

第三阶段,总结完善。2018年11月—12月底,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情况,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和隐患由县市人民政府梳理督促落实。总结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果,建章立制,推动体制机制法制不断健全。

五、整治内容和措施

(一)煤矿。由州工信委牵头,云南煤监局大理监察分局、州国土资源局等部门配合,实施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格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煤矿安全“体检”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为抓手,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煤矿领域潜在风险大,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关闭退出小煤矿、产能置换,云南省缺乏相关顶层设计,阶段性工作缺乏必要的推进措施;煤矿安全基础薄弱”等问题及“开展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专项整治要求,强化煤矿安全基础,促进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一是根据近期国家对相关政策问题的批复要求,结合省上要求,尽快出台煤炭行业去产能

实施方案,坚定不移推进煤炭转型升级、去产能,严格落实盯守制度,严防关闭退出煤矿死灰复燃。对13类落后小煤矿、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完转型升级手续的,分类分批纳入2017年和2017年去产能范围。二是巩固煤矿安全“体检”成果,强化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三是2017年底前完成12对关闭煤矿的采矿权吊(注)销工作。四是强化监管,督促落实瓦斯治理“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措施。五是强化防治水管理,督促煤矿生产企业落实“有疑必探、先治后采”要求。

(二)非煤矿山。由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工信委、州安监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等部门配合,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县市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非煤矿山数量多,‘小、散、弱’,开采不规范、布局不合理、转型升级或淘汰矿山关闭不彻底”等问题,切实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严控非煤矿山数量,强化隐患整改、整治现场“三违”行为(生产作业现场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一是合力解决在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中存在的基层采矿权设置不科学和矿业权注销慢等问题,按照全州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规划目标任务推进工作。二是把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源头关,重点整治储量造假、安全距离不够、“楼上楼下”开采等问题,规范矿业权设置,强化矿权管理。三是专项打击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深入开展重点矿区攻坚克难,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危险化学品。由州安监局牵头,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商务局等配合,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约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随着城镇化快速扩张,部分老化工企业逐渐被城镇包围,对城镇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物流园区建设滞后,还没有专业的化工园区和

省级统一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物流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区入园程度低,布局分散”等问题,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一是强化规划约束,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合力推动各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规划建设。二是在2018年,集中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2户“两重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13个“一重大”(重大危险源)安全工艺技术、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三是强化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对已完成专家诊断的生产(储存)企业,2018年底前分期分批启动企业搬迁整治。

(四)道路交通。由州交通运输局和州公安交警支队分别牵头,实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桥梁隧道隐患集中”等问题和“加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投资建设力度”的要求,一是集中开展“两客一危”运输企业专项治理,加强GPS动态监管,规范企业运营行为。二是细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年度任务,加大投资力度,强化督办、考核措施。三是全面开展公路建设安全专项检查,督促落实平安工地安全措施。四是持续深化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全面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措施。

(五)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在建项目多,安全管控难,事故易发多发;城镇生活燃气改造风险点多;极易发生重特大事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由州住建局牵头,实施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城市地下管廊、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等建设项目和城镇燃气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一是落实执法检查计划,强化监管执法力量下沉,突出在建施工项目现场监管执法。二

是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严厉打击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和从业人员无资格等违法行为。三是监督强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防施工现场“三违”行为。四是监督燃气企业和充装站点落实安全生产经营规范,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督查检查,严厉打击储存、充装、经营等环节上的非法违法行为。

由州发改委铁建办牵头督促、指导、协调有关方面,开展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协调州内在建铁路项目行业监管,加强在建项目安全督查检查。二是督促指导在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督促对其管理的州内施工企业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严防“三违”行为。突出抓好对地质条件差、施工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在建铁路桥隧路段等工程的监督检查,狠抓隐患排查整改。

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治理,由州发改委能源局牵头,按照《云南省油气输送管道监管工作机制》(云安[2016]9号)要求,强化行业监管,严格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部门配合,确保工作实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7个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全州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以贯彻《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2号)为动力,以落实2017年9月30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具体抓手,牢固树立“安全是最大的民生,安全责任重于泰山,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观念,把实施7个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带队检查,切实把工作部署到基层,任务落实到企业。

(二)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隐患排查治理。要克服厌战情绪和麻痹松懈思想,结合国务

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结合共性问题,对号入座,举一反三,始终坚持全方位、零容忍的态度,抓严抓实抓细查风险、除隐患工作,把隐患和问题整改作为7个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各县市对各级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限期整改,跟踪督办。

(三)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并将督促检查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格责任追究,严惩失职失责行为。

(四)强化措施,注重实效。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和“四个一律”要求,严格监管执法,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一次性部署、统筹抓好2018年元旦、春节、全国全省全州“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讲求实效,坚决防止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五)认真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送。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落实责任,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市安委办、州级7个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从2017年11月开始,每月27日前向州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王有昆,3395916;邮箱:cxzajj@163.com)报送一

次工作情况和楚雄州“1+7”专项整治行动“五个一批”典型案例报送表(见附件8)、楚雄州“1+7”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见附件9);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8日前报送一次专项整治情况分析报告,重大活动、重要工作情况要及时报送,由州安委办汇总后上报省安委办。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请各县市安委办、州级7个专项整治牵头部门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将联络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邮箱)于2017年11月20日前上报州安委办。

附件:1.楚雄州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楚雄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3.楚雄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4.楚雄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5.楚雄州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楚雄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7.楚雄州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8.楚雄州“1+7”专项整治行动“五个一批”典型案例报送表

9.楚雄州“1+7”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

附件1

楚雄州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全州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煤矿安全“体检”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为抓手,以问题为导向,以防治瓦斯、水害、顶板事故为重点,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强化煤矿安全基础工作,促进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实现全州煤矿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和重大事故“三个继续下降”目标,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领导小组

组 长:解正伟 州工信委主任
副组长:黄毅 州工信委副主任
张锡刚 云南煤监局大理监察分局调研员
成 员:欧林 州工信委煤矿安全监管科科长
张强 州工信委煤炭行业管理和生产技改科科长
李成文 云南煤监局大理监察分局监察二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工信委,办公室主任由黄毅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和向州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分2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立行立改,深化整治(2017年底前)

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煤炭行业共性问题整改落实责任清单(见附件),跟踪督办,分期集中整治,确保4个问题隐患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各县市参照州级做法,举一反三,一是重点督促煤矿企业整改安全“体检”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查出的问题隐患;

二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和《煤矿安全规程》的对标对表检查工作。

(二)第二阶段,总结完善(2018年11月—12月底)

全面总结梳理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果,建章立制,推动煤矿安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

四、整治内容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范围是全州所有煤矿,包括正常生产煤矿、正常建设煤矿(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被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煤矿、恢复检修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列入化解过剩产能计划尚未停产煤矿、已关闭退出煤矿等。

(一)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方面。重点整治国家、省和我州开展的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暗查暗访和专项巡查以及各级在煤矿安全“体检”、安全生产大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二)瓦斯水害防治方面。瓦斯防治:重点整治矿井通风系统是否稳定可靠;安全监控系统是否运转正常;煤矿安全管理和现场管理是否到位;是否严格执行瓦斯管理制度等。水害防治:重点整治是否做好矿井水文地质调查和水害预测预报等基础工作;是否落实“三专两探一撤”防治水措施;是否开展采空区普查治理,按照规定留设防隔水煤柱;是否对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排查治理。

(三)淘汰落后产能方面。加快推进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去产能工作,确保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去产能目标任务限期完成,确保关闭退出煤矿公示验收、落后产能应退未退等工作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四)打非治违方面。重点整治煤矿无证(过期)、证照不全组织生产,“五假五超”、超层越界、

“楼上楼下”开采建设、采用假密闭假图纸隐藏井下现状,以检修为名组织生产建设、已关闭煤矿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私挖盗采非法违法行为。

五、工作措施

(一)突出闭环管理,强化问题隐患整改。督促煤矿企业按照各级督查检查、全面安全“体检”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等移交的问题清单和监管监察执法文书要求,按时限整改消除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煤矿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巩固全面安全“体检”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果,对照各级、各类督查检查移交的问题清单和监管监察执法文书要求,按时限整改消除问题和隐患,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2017年10月底前发现的具体隐患在2017年12月31日前整改销号。2017年12月31日前发现的隐患在2018年2月10日前整改销号。2018年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跟踪督办、整改销号。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查处。

(二)突出风险防范,强化瓦斯水害治理。一是开展煤矿瓦斯等级鉴定。2018年底前,由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高瓦斯、低瓦斯矿井重新进行瓦斯等级鉴定。不具备瓦斯等级鉴定能力的煤矿企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二是严格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认定。对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和相邻矿井开采同一煤层发生突出的矿井,立即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鉴定未完成前,按照突出煤层管理。三是突出区域防突措施落实。始终以区域防突为根本措施,按照“密钻孔、大孔径、高负压、大管径、下套管、严密封、分源抽、立体抽、精计量、重评估”的要求,推进突出矿井“先抽后建”“先抽后掘”“先抽后采”,做到“抽干抽尽”、抽掘采平衡,实现瓦斯抽采计量管理和分析;所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按照规定进行抽采效果评估和防突效果检验。四是坚持“有掘必探”。落实“三专”探放水措施,不得使用煤电钻代替专用探水钻机探放水。五是落实各项探放水措施,推广富源县探孔牌板“两把锁”管理制度,确保探放水钻孔深度和超前距离符合规定。

(三)突出结构调整,强力淘汰落后产能。一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家和我州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近期国家关于有关政策问题的批复意见,在政策框架内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出台去产能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全州煤炭去产能工作。二是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转型升级手续的13类落后小煤矿、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分类分批纳入2017年或2018年去产能范围。三是对资源枯竭、无资金投入、没有重大灾害防治能力而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利用产能置换、增减挂钩和指标交易等市场行为,引导其主动退出。四是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三区”)重叠的煤矿,要依法尽快关闭退出。矿业权后于“三区”设立的,全部纳入2017年去产能范围,不再享受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矿业权先于“三区”设立的,原则上在2020年前退出,因开采特殊紧缺煤种的非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或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承担特殊供应任务的煤矿,以及处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二级及以上保护区之外的煤矿,在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经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并报请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推迟退出时间。五是2017年12月31日前所有已关闭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吊)注销清零;2017年12月31日后关闭退出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及时吊(注)销。六是规范采矿权设置,强化矿权管理,把住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源头关,重点整治“楼上楼下”及超层越界开采和私挖盗采等问题。

(四)突出打非治违,规范煤炭开采秩序。一是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一经发现“五假五超”、边建设边生产、以检修名义组织生产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进行处罚。二是推行“逢查必考”制度,严格对煤矿五职矿长及专业技术人员履职能力考察监督,对不具备基本履职能力的,责令进行调整。三是落实井下作

业点审批和矿图交换制度,严控井下作业点数量,严防假图纸隐藏井下作业点。四是严格密闭管理。督促煤矿建立完善密闭档案管理,煤矿井下密闭构筑和启封要经县级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对未经批准擅自构筑和启封密闭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五是落实盯守制度。加强对隐患整改和检修、长期停产停建、列入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计划尚未停产煤矿的监管,严格复工复产检查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批签字制度,防止复工复产验收走过场,严防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产煤县市要把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与安全“体检”、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巡查工作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结合实际制定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开展专项督查。结合年底和2018年元旦、春节以及全国全省全州“两会”等重要时段,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安全监管局和云南煤监局大理监察分局等要根据职责分别制定具体督查计划,对各产煤县市进行全覆盖督查。各产煤县市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煤矿企业全覆盖督查检查。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产煤县市要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煤矿,按照“五个一批”和“四个一律”要求严格执法。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到位、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煤矿,在对煤矿企业进行处罚的同时还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煤炭行业共性问题整改落实责任清单

附表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煤炭行业共性问题整改落实责任清单

序号	区域	部门及政府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备注
一	各产煤州市	省煤炭工业局、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	矿井灾害重。云南省煤炭资源赋存条差,绝大多数矿区地质构造复杂、自然灾害严重。煤与瓦斯突出和高瓦斯矿井占煤矿总数的25%,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和复杂煤矿占煤矿总数的36%,开采自燃和容易自燃煤层的煤矿占煤矿总数的56%。	加大隐蔽致灾普查力度和地质勘探工作,强化煤矿灾害防治,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2018年底	省煤炭工业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配合;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省直有关部门,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省煤炭工业局、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续表

序号	区域	部门及政府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备注
二	各产煤州市	省煤炭工业局,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	煤矿井型小。现有在册煤矿642处,煤矿数量位列全国第三,其中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还有351处,这些小煤矿大多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属于关闭退出对象	坚定不移去产能,利用产业政策有序关闭退出小煤矿	2018年底前	省煤炭工业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安全监管局等配合;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省直有关部门,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省煤炭工业局、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三	各产煤州市	省煤炭工业局,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	停产停工矿井多。煤矿产业转型升级滞后,资源整合矿井没有真正实现转型升级,在册煤矿中长期停产停工达374处	一是坚定不移去产能。二是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证照办理时限	2018年底前	省煤炭工业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安全监管局等配合;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省直有关部门,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省煤炭工业局、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四	各产煤州市	省国土资源厅、省煤炭工业局、云南煤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	开采秩序乱。关闭矿井死灰复燃、停产矿井非法违法生产问题突出。2014年发现非法小井2100余矿次,2015年1800矿次,2016年900矿次,2017年1—8月625矿次	深入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集中整治矿产资源私挖盗采问题突出矿区(点),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2018年底前	省煤炭工业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安全监管局等配合;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省直有关部门,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省煤炭工业局、国土资源厅、云南煤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附件2

楚雄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全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深入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从严整治非煤矿山数量多、“小、散、弱”,开采不规范,布局不合理、转型升级或淘汰矿山关闭不彻底等问题;坚决遏制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生产作业现场“三违”等现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无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二、领导小组

组 长:胡有刚 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李春林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宋兴洪 州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赵树礼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罗志清 州发改委副主任
罗怀云 州工信委副主任
钟世富 州监察局副局长
甘 勇 州财政局副局长
黄丕刚 州环保局副局长
刘文忠 州住建局副局长
陈 斌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大斌 州林业局副局长
吴志宏 州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罗永高 州工商局副局长
张运恩 州信访局副局长
王 能 楚雄供电局副局长
周守其 州安监局非煤矿山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春林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和向州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

三、治理任务及时限

(一)关于“非煤矿山数量多、‘小、散、弱’,开采不规范,布局不合理,转型升级或淘汰矿山关闭不彻底”的问题

1.按照州人民政府规定的转型升级目标任务推进转型升级工作

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精神,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6〕52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方案进行调整的备案的报告》(楚政报〔2017〕38)、《楚雄州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各县市非煤矿山转型工作方案调整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完成达标保留、改造升级、整合重组、淘汰关闭“四个一批”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实施“四个一批”,到2017年底,实现全州非煤矿山由2014年底的512座减少到356座,减少30.5%,其中:淘汰关闭131座,占25.6%;整合重组49座,占9.6%;改造升级309座,占60.4%;达标保留23座,占4.5%,改变非煤矿山“小、散、弱”状况。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工信委、州监察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州工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信访局、州安监局)。

整改时限:2017年底前。

2.严格执行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政策标准

严格执行云政发〔2015〕38号文件关于新建非煤矿山准入标准及现有生产矿山、基建矿山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规定,提升非煤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达到安全生产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工信委、州监察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州工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信访局、州安监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合力解决转型升级中存在的非煤矿山采矿权设置不科学等问题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确定矿业权设置区划。严格落实“联勘联审、依法审批、综合执法”的矿业权审批、监管制度和机制,对不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构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共同责任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国土资源局、州安监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交通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认真解决在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中存在的采矿权退出注销慢等问题

按照全州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文件规定和相关工作部署,对经过州、县市政府公告关闭的州、县市级发证矿山,应按照规定注销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州、县市国土资源局应采取公告方式,告知采矿权人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州、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改正的,由州、县市国土资源局吊(注)销采矿许可证。

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关于“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生产作业现场‘三违’现象较为普遍”的问题

1.继续加大对非煤矿山企业“三违”现象的专项检查和督促整改

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通过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生产作业现场“三违”现象专

项检查,按照“五个一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7年底前。

2.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在非煤矿山企业强制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企业制

作内容简洁明确的岗位安全卡片,实行持卡上岗、按卡操作,推行非煤矿山外包用工安全责任清单化管理制度,有效消除“三违”行为。

责任单位:州安监局、各县市安监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强制淘汰落后设备设施

2017年底前强制淘汰仍在使用的非矿用卷扬机、非阻燃风筒、主要井巷木支护等落后设备设施;2018年底前强制淘汰非阻燃电缆。

责任单位:州安监局。

整改时限:分别于2017年底前、2018年底前完成。

(三)关于“非煤矿山尾矿库‘病库’、‘头顶库’和存在重大隐患采空区隐患治理”的问题

1.全面开展采空区调查与治理

全面启动地下矿山采空区隐患排查治理工程,彻底摸清采空

区分布区域、规模及状况,建立采空区基础档案。按照“减少存量,严控增量”的工作思路,通过采取充填法、崩落法、封闭法、搬迁居民等治理方式对矿山采空区进行有序治理。

责任单位:州安监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配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开展尾矿库“头顶库”隐患综合治理

通过取缔关闭一批、综合整治一批、重点治理一批,对所有“头顶库”进行综合治理,2020年底前“头顶库”全部实现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州安监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境保护局配合。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

(四)关于“深入开展重点矿区、重点矿山、重大隐患攻坚克难。加大对非煤矿山重点县、事故

多发地区、矿业秩序差地区的督导和监管力度,及时治理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切实降低安全风险等级”的问题。

1.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实行隐患分级分类挂牌督办,以挂牌督办促进重点地区和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进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彻底整改。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7年底前。

2.专项打击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着力对私挖盗采矿区(点)进行整治,加大对非法开采、越界开采、私挖盗采、以采代探,安全距离不够、“楼上楼下”开采,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经核查属实的,依法严厉查处,切实防止因违法开采、违规经营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安监局。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3.重点整治储量报告造假违法违规行为

改革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制度,制定储量评审管理办法,矿业权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自行委托符合规定的有关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由矿业权行政审批单位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依法严肃查处矿业权人、地质勘查单位的储量报告造假行为及评审机构违反储量评审规定的行为。

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

整改时限:2017年底前。

4.严厉打击矿山建设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严厉打击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开工建设、不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违规开采、没有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尾矿库擅自加高坝体等矿山建设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州安监局。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五)关于“加快推进单班作业人数超过50人地下矿山和三等以上尾矿库视频在线监控工程的实施进度,有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要求。

2018年上半年建成单班作业人数超过50人地下矿山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实时监控预警信息系统,2018年底对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实行在线监测。

责任单位:州安监局。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二)举一反三,确保整改实效。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在全州扎实抓好非煤矿山领域查风险、补短板、堵漏洞、除隐患工作。突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大隐患,严格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按照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三)从严执法,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和“四个一律”要求,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强化监管执法,对检查发现的每一起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从严处罚、一律追责。

附件3

楚雄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全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基固本、强化监管”的总体思路,突出抓好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重大危险源、化工相对集中区的专项整治和省、州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生产(储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勇 州安监局局长
副组长:董云辉 州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罗志清 州发改委副主任
黄 毅 州工信委副主任
李枝权 州商务局副局长
刘文忠 州住建局副局长
李庆文 州安监局危化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董云辉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和向州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2018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严厉打击、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联合惩戒失信企业;集中整治隐患,一般隐患及时整改,重大隐患限期整改、挂牌督办。

(二)从2018年4月起,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采取“三个一批”措施(取缔关闭一批、转产搬迁一批、整治提升一批),对已完成专家诊断的36户生产储存企业,2018年底前启动企业搬迁整治。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分3个步骤实施:

第一步,实施整治提升、安全工艺技术改造、

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安全标准化达标。2018年,对正常生产经营的24户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实施整治提升;对2户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9户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实施安全工艺技术、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对13个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系统改造;所有生产企业达到3级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由县市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配合,对分布在本县市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提出整治提升、安全工艺技术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目标和路线图,强力推动本县市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现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

第二步,启动实施关闭退出。对8户长期停产、无力改造、整治无望,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由各县市经济和信息化、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配合,分期分批列出名单,报同级政府依法作出关闭取缔,实施关闭退出。

第三步,启动实施转产搬迁。对因外部安全距离不足,安全和环保风险突出,有规模、有实力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的时限要求,分期分批实施转产搬迁。由各县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配合,充分论证后,向同级政府提出转产搬迁企业建议名单,由同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逐一制定科学的转产搬迁实施方案。

四、整治内容

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约束,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照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随着城镇化快速扩张,部分老化工企业逐渐被城镇包围,对城镇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物流园区建设滞后,还没

有专业的化工园区和省级统一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物流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入园程度低,布局分散”等问题,增强工作前瞻性、预见性,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一)集中整改省、州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问题

集中对楚雄金塔气体有限公司、楚雄弘邦林化有限公司、楚雄仁恒化肥有限公司存在的隐患问题和2016年、2017年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楚雄市西舍路镇国才加油站、元谋县元华气体经营部、元谋县恒强(氧气)经营部、中石化楚雄石油分公司楚雄油库、楚雄华茂石化有限公司、元谋县姜驿加油站存在的重大隐患进行整改,确保按期整改落实到位。

(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对下列3种违法违规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或单位一律依法依规坚决取缔关闭、转产搬迁: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等有关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2)与周边居民区和重要公用建筑安全距离等,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库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等规定的。

(3)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的。

2.对下列6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停产整顿,实行挂牌督办:

(1)超出许可范围、超出设计能力进行生产,超量储存的。

(2)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备案,或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

(3)油气罐区及易燃易爆作业场所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和电子器材的。

(4)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

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物质未设置紧急处置装置的。

(5)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未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易燃易爆罐区未设置并有效使用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的。

(6)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装卸作业等9项特殊作业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作业证会签、审批和现场管理的。

3.对下列6种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的,责令停产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价报告所提问题未进行整改的。

(2)未定期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

(3)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种类、特征设置相应的防爆、泄压、防雷、防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或安全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4)液氯、液氨等有毒物料及爆炸性物质储存区域与易燃易爆介质间距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5)出租厂房、仓库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实施统一管理的。

(6)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装卸作业等9项特殊作业培训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经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

(三)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函〔2017〕10号)、《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进度计划的通知》(楚安办字〔2017〕12号)的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强化规划约束,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化工园区和物流园区规划布局和建设,开展化工相对集中区风险评估,确定风险容量等级,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的综合

治理。

1.加快规划布局,强化规划约束,分类分批组织实施入园搬迁工作,有效解决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布局分散的问题。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合力推动各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规划布局建设。

2.确定危化品风险等级。各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2018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监管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和领域的排查工作,并建立完善的企业名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绘制电子分布图。根据排查结果,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等级,绘制安全风险的“一张图一张表”。

3.开展化工相对集中区风险评估。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督促、工业园区管委会实施,2018年3月底前化工相对集中区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

五、整治措施及要求

(一)聚焦重点,强化风险管控。各县市和州安监局、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商务局等部门,要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为抓手,聚焦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经营单位,盯死重点场所、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强化风险管控,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特别是要加大对油气输送管道的风险管控,决不允许发生着火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扩散事故。

(二)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发动和督促所有危化品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督促所有企业自

查出的隐患及时、如实填报到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并进行网上跟踪督促。

(三)强化部门专项检查。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采取执法检查、专家检查、安委办综合督查等方式,把不认真开展自检自查、不如实填报隐患、不按时整改事故隐患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和执法对象,凡是有非法违法行为一律依法处罚。

(四)强化隐患和问题整改。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把问题隐患整改作为重点,严格按照“五个一批”“四个一律”要求,强化问题隐患整改工作。一般隐患及时整改,重大隐患限期整改、挂牌督办,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情况抄送有关证照管理部门。

(五)强化责任,注重实效。专项整治行动采取企业自查、县市负责、州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查、抽查、州安委会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县市人民政府是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执行者。要对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逐一排查,彻底摸清基本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隐患。2017年底前,各县市开展全面彻底的自查自改工作,完成省、州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和2016年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的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产整顿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2018年底前,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2017年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的整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附件4

楚雄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全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6户危化品运输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突出道路运输“两客一危”、公路建设桥梁隧道施工、危桥危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水上运输等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点环节、重点岗位,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堵塞监管漏洞,夯实基层基础,有效整改问题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领导小组

组长:曹波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张兴荣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员:毛焕聪 州运政处处长

田茂阳 州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兴荣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和向州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

三、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分3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立行立改、动员部署。各县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和企业立即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整治重点、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具体措施,立即开展专项整治。有关县市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举一反三,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企业强化同类问题隐患自查自改。

(二)第二阶段,强化检查、深化整治。2018年底前,深入推进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专项整治和大检查目标任务落实。

(三)第三阶段,总结完善、长效整治。2018年11月—12月底,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成效和经验,建章立制,推动行业安全

生产体制机制深层次矛盾有效解决。

四、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道路运输领域

1.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迅速全面开展道路客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隐患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坚决整改。加强跟踪督办和抽查督查,把发生事故和较大以上事故的道路客运企业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

2.严格营运驾驶员管理。严格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强化营运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培训;督促指导客运企业加强驾驶员管理,加强超载超员超速和疲劳驾驶行为的教育管理。

3.严格道路客运许可管理。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对夜间通行山区公路客运线路进行全面安全评估,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要调整班线运营时间,避免夜间运行。

4.严格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督促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严格客车安全例检和出站检查;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监督指导入站客运车辆发车前循环播放《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片,确保乘客出站前系好安全带、熟悉应急装备器材使用方法。

5.开展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整治。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对汽车客运站及周边、旅游景区等客流集中地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站外揽客、超范围经营、旅游包车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旅游包车证管理,必须通过旅游包车管理信息系统申领派发包车证。

6.严格落实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组织开展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全面排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督促有关经营者和售票单位、客运站,严格执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要求,明确售票、查验等环节操

作流程。

7.切实加强动态监控系统应用。利用互联网联控系统监管平台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加强事前预防、事中事后监管;要定期抽查一定数量“两客一危”车辆运行情况,重点检查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超速报警、疲劳驾驶报警等指标,抽查结果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督促企业调查整改处理,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罚,形成闭环管理长效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对拆除或屏蔽动态监控设备的车辆和驾驶员,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8.严格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强化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及其他人员工作职责,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对企业所属人员、运输车辆及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9.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从业资格管理。依法依规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与证件发放管理,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加强对所属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

10.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停车场地安全管理。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停车场的监督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停车场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环境防护和消防防护设备,对于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要立即责令整改。

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每个季度应该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报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开展情况。

12.严格落实城市公共汽车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有关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素质教育、安全应急训练和考核,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防御性驾驶能力和突发情况应急处

置能力。

13.确保城市客运服务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督促城市公共汽车企业开展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应急设备全面检查,确保车辆及灭火器、应急锤等应急设备配置齐全、状态良好。指导企业在主要站点的醒目位置等,公布违禁物品目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等。

(二)水运和水上交通领域

14.严格客运船舶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客船强制报废标准,通过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标准落实等多种措施,合力促进老旧客船淘汰更新。

15.严格检查客运船舶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落实情况,督促客运船舶公司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标准化管理有效运行。

16.继续推进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

17.严格客运船舶检验质量管理把关。重点核查乘客定额、重要设备、船舶稳性、水密、风雨密等情况。船龄超25年的船舶按照规定和标准实行特别定期检验。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检验质量控制,严禁违规检验、发证。

18.督促县、乡两级政府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自用船舶的监管,严格按照用途使用。坚决取缔未经审批、非法渡运的渡口、渡船,深入推进渡船标准化,加快渡船更新,做到渡船100%配齐应急、消防、救生设施设备。

19.强化车渡船车辆上下船、系固绑扎及人车分离等的管理。核查渡船船检证书抗风等级注明情况、船长和有关船员对抗风等级要求了解掌握情况。

20.严格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危险品运输船舶准入,严厉查处非危险品运输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申报或将危险货物瞒报谎报为普通货物、船舶非法夹带危险品运输等违法行为。

21.开展船舶通航秩序整治。加强重点库湖区、重点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严厉查处船舶超载、超员、超速航行和超范围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停泊船舶、施工作业船舶及沉船沉物

等碍航性巡查整治。严格雨季汛期等恶劣气象、水情条件下的限航、禁航等通航管制措施。加强电站泄洪信息预报协调机制建立落实。

22.存在消防救生设施设备配置不规范、不齐全、不完好,消防救生应急部署责任措施没有落实到岗到人到人的旅游客船、客渡船,必须禁航整改。

(三)公路管养和治超领域

23.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督导。及时下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加大力度筹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资金。加强对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资金使用、工程技术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指导督查,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2017年度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确保到2017年底督促指导县、市人民政府累计建设完成农村公路400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4.加强桥隧安全管理和公路安全隐患治理。严格落实公路桥梁安全运行“十项制度”,强化桥梁、隧道日常巡查和安全运行监管,加强隐患隧道整治。落实危桥管理养护责任,加强危桥治超责任措施落实。加强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消除公路安全隐患;隐患暂时无法整治消除的,按照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整改责任、要求、资金、时限、预案,抓紧隐患彻底治理。加大政府挂牌督办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和督促,确保按期完成隐患整治、验收、销号。

25.建立完善长大隧道、桥梁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应急救援力量和安全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加强桥隧安全应急预案实战化演练,不断提升桥梁隧道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26.积极稳妥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各县市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配合,加强对治超站(点)的督查检查,健全完善“各级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治超工作机制。

27.严格规范治超执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治超站(点)人员到岗到位、24小时轮班值守等工作的督查检查;要加强汇报沟通,及时妥善解决联合派驻治超站存在问

题。健全完善公路管理、公安交管、路政联合治超工作制度,集中查处三轴及以上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切实做到不消除违法行为不放行。

(四)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28.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批准;施工许可证、执行四项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基本程序不满足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

29.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审查、实施隧道、桥梁支架、脚手架、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严禁在未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未监控测量、未采取支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隧道开挖作业。严禁未开展桥梁支架验收或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施工。严禁深基坑、桥梁围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防护或不满足安全作业条件擅自开工建设。凡未开展对挂篮、移动模架、爬模等大型专用设备联合验收的,一律严禁使用。凡吊篮不符合高处作业施工安全规定的,一律严禁使用。路基工程及改扩建工程安全保通、标识标牌、道口值守不符合规范、标准及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或部位,一律停止施工。

30.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四项制度,创建“平安工地”。建设业主单位和项目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体系。业主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参建单位的监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31.严格职(民)工驻地、重点作业场站、取弃土场的安全评估、选址、建设、验收。严禁在陡坡、临崖、危岩以及易发生泥石流、滑坡、洪水、落石等灾害影响地点选址建设。取弃土(渣)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支挡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确保不对下游村庄、农田构成安全威胁。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的防火与临时用电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32.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按照规定全面开展在建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全面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项目施工单位必须结合实际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建

档和整改销号。监管部门对发现整改不力的企业,一律依法上限处罚。

33.开展对重点关键部位的管控。隧道施工必须严格落实“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洞口值班登记制度,落实专人专岗履行人员进出登记职责,对出入隧道人员严格实时登记,准确掌握洞内作业人员姓名、数量、岗位和作业区域;必须按照规定和规范设置洞内五大安全系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掌子面与仰拱、二次衬砌之间的距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施工方案开挖施作;必须严格隧道地质量测和超前预报;必须加强瓦斯等毒害气体定期监测报警。桥梁墩柱施工必须按照技术规范搭设支架和操作平台,按照要求对临边临口防护到位,并设置人行通道。现浇支架严格按照方案对地基进行加固和加载预压,落实验收程序并挂牌。特种设备必须经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后,方可投入使用。跨线桥梁施工必须规范设置安全设施。

34.健全和落实水运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运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工作。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规定严格论证、审批、执行。加强施工驻地安全管理,开展水运工程安全风险识别和安全风险预控。健全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检查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跟踪销号,建立详实的检查和隐患整改台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和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专项整治的责任措施层层传导、层层压实到岗到人,确保专项整治全覆盖、无遗漏,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

无盲区、无死角;主要负责同志对专项整治行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带队督查检查,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必须亲自坐镇,靠前指挥。

(二)落实安全责任。各县市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隐患排查建档、隐患全面闭环整治等工作。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检查和对下级部门履职情况的督导。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强化岗位安全责任落实。

(三)强化工作力度。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多层级、多方式、多频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加强重点盯防监控,大力推行政府购买专家服务参与安全督查,切实提高安全督查检查的专业性和精准性,确保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确保重要时间节点全州交通运输安全稳定。

(四)突出问题导向。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逐条落实整治责任,要对隐患排查、登记、建档、挂牌、跟踪、督办、验收、销号,全过程严格规范闭环管理。一般隐患立行立改,重大隐患坚决责令停工停业并挂牌跟踪督办、限期整改销号,逾期没有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要坚决依法按照上限严肃处理。

(五)严格执法处罚。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和“四个一律”要求,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业停运停工整顿。对重大隐患整治不力、问题突出、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责、上限处罚。要加强跟踪督查,对安全监管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履职不到位、责任措施传导落实不力的监管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要坚决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附件5

楚雄州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全州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道路交通事故占比大”的问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用最大的决心、最严的执法,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严格依法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实现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严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领导小组

组 长:马爱军 州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副组长:陆 跃 州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李海云 州公安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负责人
谷孝云 州公安交警支队秩序科科长
范丽萍 州公安交警支队法制宣传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公安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陆跃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和向州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路段: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热点旅游线路、城市道路、农村公路及隧道、易拥堵和易发生事故路段。

(二)重点整治车辆:公路客车、旅游客车、“营转非”大客车、危化品运输车、大中型货车、7座以上面包车、校车等。

(三)重点整治违法行为: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涉牌涉证,高速公路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实习期驾驶人单独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客运车辆凌晨2:00—5:00违规运行,酒后驾驶、闯红灯、占道停车、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电动自行车违法等

交通违法行为。

四、整治时间

(一)第一阶段,2017年10月1日—12月31日。按照《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关于印发全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四场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公交传[2017]195号)要求开展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二)第二阶段,2018年底前。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重点加强春运、全国全省全州“两会”、重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重点保障各类重大安保活动、国家部署的重要行动。

(三)第三阶段,2018年11月—12月底。全面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对突出问题和隐患,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五、整治措施

(一)强化源头治理

一是每月进行1次通报。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和满分未处理等违法行为向企业进行通报,督促限期整改。

二是每月进行1次约谈。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运输企业,进行约谈,指出存在问题和管理薄弱环节,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三是每月进行1次曝光。对“两客一危”、校车等重点车辆、重点企业、重点违法行为、重点驾驶人通过媒体每月向社会进行曝光公示。

四是每月开展1次安全检查。对“两客一危”、校车等企业开展日常管理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管理措施、GPS动态监管等落实情况。

五是每月开展1次交通安全宣传。结合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二)强化路面管理

一是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防控。针对农村交

通安全基础薄弱、交通安全隐患多、事故防控压力大等问题,各县市要依托“两站”“两员”(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管理员、劝导员),发动农村基层组织、派出所、农机监理站等力量,认真组织开展农村交通违法行为大劝导、大整治。重点要劝导微型面包车超员、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摩托车不戴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赶集、民俗活动、婚丧嫁娶等重点时段的路面巡查和违法劝导活动,在重点乡镇、重点村、重点路段设立临时执勤点,拦查重点车辆,查处重点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管理,形成“节点有人守、隐患有人治、赶集有人跟、节庆有人管”的良好局面,全力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二是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违法查处。针对当前城市交通秩序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及易引发事故的“三驾”(酒驾、醉驾、毒驾)、“两牌”(套牌、假牌)、“三乱”(乱停车、乱变道、乱用灯光)、“两闯”(闯红灯、闯禁行)、“两线”(斑马线、停车线)、“三车”(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工程运输车)等突出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坚持严查严管,全力消除致乱、致堵、致祸隐患,确保城市交通安全畅通。要突出午后、夜间和凌晨等重点时段,科学调整勤务模式,集中警力、装备,在宾馆、饭店、歌厅、酒吧、餐饮等人口集中周边道路设点检查。充分发挥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作用,加大对严管街、示范路、堵点乱点及重要路口巡查纠违力度,严查违法停车、机动车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城市公交车、出租车随意上下乘客、违反标志标线以及不礼让斑马线、电动自行车违法等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净化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三是加大公路重点车辆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积极推动交警勤务机制改革,打造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勤务模式,严密监管网络,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各地要依托交警执法站、公路超限检测站,持续推进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管控和国省道错时联勤,加大公安交警移动警务系统对“两客一危”车辆的检查登记率,严格整治大型公路客车、大型旅游客车、“营转非”大客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

货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凌晨2:00—5:00违规运行、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托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建立网巡与路巡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强化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交通安全管理,重点加大对易发事故的长下坡路段的检查巡查力度。通过视频巡查、移动抓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通报交警执法站拦截查处,提高现场处罚率,强化现场执法震慑力。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工作核心。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面临的形势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体要求,真正从思想上重视,在行动上体现。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措施落实。为认真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并针对当前的各类风险和问题,各县市、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找差距、补短板,想方设法,查缺补漏,制定工作方案,突出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持续深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

(三)规范文明执法,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的负面影响。加强执法安全防护,严格落实执勤执法安全防护措施。对货车执法查处中,要严格执行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货车执法管理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公交管[2017]545号)要求,确保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参战督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工作落实推进不力的,将进行通报、约谈和问责。

(四)加强信息收集,完善报送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日常信息收集、报送,发现和挖掘工作亮点、典型案例。每月底前上报工作情况,报送地址:办公自动化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科刘劲辉用户。

附件6

楚雄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全州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以下合称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及目标

(一)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正确处理好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相结合,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属地监管责任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排查整治建筑工程各类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

(二)工作目标

在建项目安全管控难,事故易发多发的突出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其他责任主体的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不断完善,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领导小组

组长:刘建云 州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刘文忠 州住建局副局长
成员:董伟 州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
监管科科长
刘学华 州住建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杨晓旭 州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科长
李学军 州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文忠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和向州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

三、实施步骤

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和“四个一律”要求,分

3个阶段实施专项整治行动。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7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充分认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组织研究制定本地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做好相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到认识上统一、行动上一致。

(二)深化整治阶段(2018年10月31日前)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集中力量,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梳理本地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确保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得到落实,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总结分析阶段(2018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情况,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和隐患要进行再部署、再督促、再落实。同时,总结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果,研究提出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建议,建章立制,推动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对县市各阶段工作督查情况,逐步完善我州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

四、整治内容和工作措施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结合我州近期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际,以保障房、房地产、城市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和城镇燃气、城镇供水、排水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以预防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事故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落实执法检查计划,强化监管执法力量下沉,突出在建项目施工现场监管执法。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彻底查找监管工作漏洞和问题。同时,采取“五个一批”和“四个一律”、联合惩戒、一体化平台扣分、媒体曝光等措施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坚决杜绝监管工作上热下冷等情况。

(二)强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认真开展了全员安全培训,痕迹资料是否齐全,培训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是否建立了自检、自查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安全生产责、权、利是否明确,相关痕迹管理是否清晰;是否根据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周密组织应急演练等。

(三)强化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严厉打击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和从业人员无资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严防施工现场“三违”行为。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审批并严格执行;监理单位是否开展了对专项方案的审核、监理和验收;建设单位在安全报监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了材料清单;施工单位是否针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供水、排水、供热、供气工程中的基坑(槽)、地下暗挖等事故易发环节,编制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是否对工程周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进行了有效防护;是否对施工现场有毒有害气体进行了监测;是否对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进行了防控。

(四)强化城镇燃气企业和充装站点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经营规范,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督查检查,严厉打击储存、充装、经营等环节上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燃气企业

和充装站点安全生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救援机制是否建立;企业负责人及特殊工种人员是否经相应机构培训持证上岗;设备运行、维护、巡视检查等台账是否建立;燃气设备、设施、储罐防泄、防爆安全措施和燃气报警器安装使用是否到位;企业资质证书、压力容器检测合格报告、消防审验合格意见书、防雷检测合格证、燃气充装证等是否齐全;餐饮等使用燃气的企业是否正确使用瓶装燃气,作业场所是否通风,钢瓶是否合格,管理是否规范。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站在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认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工作部署,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组织实施。要强化责任落实,将本次行动工作责任分解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每个人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监督,严格执法。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详细的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责令企业及时整改;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人员,要加大处罚力度;对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上限对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对涉及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同时,要强化部门联动沟通协调,建立市场和现场的联动机制以及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按照“五个一批”和“四个一律”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措施,注重实效。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严格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统筹好节假日及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用力,讲求实效,确保全州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7

楚雄州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做好全州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对存在隐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降低施工现场系统性安全风险,增强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领导小组

组 长:马国雄 州发改委主任
副组长:罗志清 州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邱国生 楚雄州铁建民航办公室主任

张正国 楚雄州铁建民航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罗志清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和向州安委办上报工作情况。

三、整治内容及重点

(一)隧道施工

一是检查隧道风险管理落实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开展风险研判评估,制定具体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二是检查浅埋、大跨段隧道施工专项方案的执行情况。三是检查是否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软弱围岩及不良地质铁路隧道设计施工有关技术规定的通知》(铁建设[2010]120号)、《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要求,对超前地质预报、超前支护、开挖工法、开挖进尺、安全步距、初期支护、围岩监控量测及地表沉降观测、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等隧道施工安全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四是对安全步距超标、擅自改变开挖工法、支护措施不达标、围岩监控量测不落实等违反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的要坚决停工整顿并实施处罚。五是检查是否制定

隧道防涌突专项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储备,斜井、隧道反坡施工地段是否制定抽排水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实施。六是瓦斯隧道是否落实设计及相关规定,瓦斯检测及通风、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是否到位。七是检查是否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符合规定的救援设施并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二)桥梁施工

一是检查跨越公路、铁路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和落实情况。二是检查满堂支架、悬臂现浇梁以及墩台模板安全技术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三是检查高墩脚手架、模板是否进行检算,并按照设计要求搭设牢固。四是检查深基坑、高空作业临边防护和防坠落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按照规范搭设脚手架,按照要求设置作业人员上下通道。五是挖孔桩的开挖工法、防护措施是否满足要求。六是检查是否严格控制墩身、梁体混凝土浇注速度,防止坍塌、爆模等事故发生。

(三)路基及挡护施工

一是检查高陡边坡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二是检查涵洞地基处理、明挖基础施工工法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四)大型施工机械、特种机械设备

一是检查起重、制运、架梁以及铺轨等大型机械设备和自轮运转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人员培训、持证上岗以及维修保养制度执行情况。二是检查设备状态是否良好,桥梁施工起重设备和自轮运转设备(含工程列车、架桥机、运梁机、移梁机、提梁机等)及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检验和检测是否符合规定。三是检查防倾覆、防制动失灵、防溜车、防侵限、防擅自进入既有线、防重要受力杆件和钢丝绳断裂等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作业区是否设置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并有专人值守。

(五)火工品管理

一是检查火工品管理及爆破作业人员、安全员持证上岗情况。二是检查施工爆炸物品的保管、运输、爆破、回收等各环节的管理,严格出入库登记管理,杜绝炸药、雷管、人员混合运输,盲炮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清理和处置,炸药库内账物是否相符、余量退库是否及时、发放数量是否合理,严格爆炸物品回库管理。三是检查火工品安全防范设施落实、运输、存储和值守情况,值班和保卫及防抢、防盗、防破坏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六)汛期隐患排查

一是认真排查生产、生活房屋是否设置在泥石流、滑坡、山洪、落石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和泄洪通道上。二是施工现场大临设施、便道、隧道洞口位置及边仰坡防护、深路堑高边坡、挡墙等要充分考虑泥石流、滑坡、塌方、山洪、落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是否能够抵御地质灾害。三是弃渣弃土场挡护和排水设施是否按照设计要求施作,防止大雨冲刷形成泥石流。四是塔吊、脚手架、施工挂篮等设施是否具有抵抗暴风雨等强对流天气的能力。

(七)消防安全

一是检查日常用火、用电、用气、取暖安全排查,要配足灭火器、供水设备等消防器材。严禁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乱拉乱接电器、乱接管气,防止用火、用电、用气不当而引发火灾事故。二是检查消防隐患排查整治、防火防爆措施落实、应急处置准备情况;用电管理是否规范,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施工用电,防止因操作不当引发触电伤亡事故。三是检查驻地食堂、宿舍、会议室等处所的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是否完备有效。

四、整治时限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10月30日前)

各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工程建设实际,迅速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督促,组织各施工、监理单位按照职责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深化整治阶段(2017年10月30日—2018年底)

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专项整

治行动,确保目标任务得到落实。各建设单位每月不少于1次对管理范围内在建项目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8年11月—2018年底)

各建设单位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形成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告。对突出问题和隐患的整改再督促、再落实。建章立制,推动铁路建设安全生产领域体制、机制、法制不断健全。

五、工作要求及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督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协调、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检;昆明铁路局滇中铁路建设指挥部负责成昆铁路永广段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安全专项整治。滇西铁路建设指挥部负责广大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安全专项整治。

(二)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要深刻汲取“6·26”大临铁路红豆山隧道1号斜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9·14”玉磨铁路曼么1号隧道塌方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抓好施工安全管理。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检查整治,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确保安全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三)落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整治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明确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施工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建设单位要认真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职责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专项活动自查整改台账;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督促专项活动的隐患排查整治。

(四)严格检查处罚。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整改;对违反安全“红线”管理规定、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工整改,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考核,并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追责。

(五)加强督办落实。对2017年以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重大隐患及隐患排查不认

真、不深入、不彻底的责任单位,有关建设单位要进行挂牌跟踪督办,加强对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管理,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事故发生。

(六)严肃责任追究。对于在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工作迟缓、思想认识站位不高、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现场检查不认真、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进行追责处理。

(七)加强问题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纳入问题库管理,对存在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督促按时整改并及时销号,形成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请昆明铁路局滇中、滇西铁路建设指挥部每月20日将专项整治落实情况(含电子版)报楚雄州发改委(联系人:张正国,电话/传真:3369117,电子邮箱:zlsjcx@163.com),由州发改委汇总后及时报州安委办。

附件8

楚雄州“1+7”专项行动“五个一批”典型案例报送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惩治典型违法行为	治理重大隐患	关闭取缔	实施联合惩戒	问责责任不落实的 单位和个人	
					单位	个人
典型案例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此表于每月27日填报一次;案例对应的表项下面打“√”,每项内容筛选至少筛选一个案例进行填报,每个县市不少于5个案例并覆盖“五个一批全部内容”;典型案例内容要包括单位、时间、违法违规事实、查处经过和惩处结果,每个案例500字以内。

附件9

楚雄州“1+7”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行业领域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打击 违法 违规 行为	执法处罚					联合 惩戒 失信 企业	问责曝光 工作不力的 单位和个人	
	排查	已整 治	整改 率		关闭 取缔	停产 整顿	吊销 证照 企业	处罚 罚款	追究 刑事 责任		单位	人员
	(项)	(项)	(%)		(起)	(家)	(家)	(家)	(万元)		(人)	(家)
合 计												
1.煤矿												
2.非煤矿山												
3.化工												
4.烟花爆竹												
5.工贸												
6.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												
7.建筑施工												
8.城镇燃气												
9.油气管线												
10.消防												
11.其他												

填报要求:此表落实专人负责,每月27日前报送一次,逐次累计填报;相关数据要有具体文件依据支撑,要有清单,以备调用。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8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2017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4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楚政通〔2016〕1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全州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强化正面激励,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处非联函〔2016〕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8号),特制定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楚雄州域内非法集资线索的举报奖励,各县市不再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二、举报受理和对举报材料的要求

按照“属地受理”原则,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1个部门(以下简称属地部门)统一负责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举报的受理(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归并楚雄市人民政府部门统一受理)。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均有权向各县市人民政府属地部门举报非法集资线索。本暂行办法所称的非法集资,是指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或者超过规定人数

的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举报,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鼓励实名举报。对实名和匿名举报人,均可依据本暂行办法进行奖励。举报人可以通过各县市人民政府属地部门统一对外公布的非法集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举报地址,拨打举报电话、发送举报电子邮件、邮寄举报书面材料及其他可以用来举证非法集资行为事实的图片、影像、录音资料、证人证言材料和上门来访举报。各县市属地部门,可根据情况适时组织开发手机应用举报软件和微信公众号,不断开辟新的举报途径向社会公布。各县市人民政府对外公布的非法集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邮寄地址等联系方式,报省、州打非办备案。

举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能够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影像资料、信息资料(通话录音、现场录音、短信、微信、微博)、电子证据、重要证人证言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二)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名称或姓名、单位地址或住址、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网址、微信号)、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三)实名举报人应向受理举报部门主动出示真实姓名、有效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对举报

事项、内容和证据作出真实性承诺等。在充分尊重和保护匿名举报人匿名举报权的前提下,匿名举报人应主动留下有效联系方式,方便日后举报情况核实反馈和兑奖。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谎报线索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举报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为防止多头举报、多头受理、多头核实、多头奖励,省、州有关部门受理的州内举报,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移交各县市人民政府属地部门办理。上述举报人无论通过哪种途径举报非法集资线索,都应同时提交有关举报材料。

三、举报审核核实和评奖条件

按照“属地受理”原则,属地部门全权负责受理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举报,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非法集资举报线索审核核实确认及评奖申报。非法集资举报与线索审核核实确认是落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的关键环节,属地部门要协调线索发生地社区、涉及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市场主管监管部门、金融主管监管部门和公检法执法机关共同配合,及时对举报人举报的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审核核实确认,及时发起非法集资举报评奖申报。

符合下列条件的举报非法集资线索,可依照本暂行办法对举报人实施奖励:

(一)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信息真实、明确、具体。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各级及有关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符合本暂行办法所指的非法集资范畴,且经认定对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积极作用。

(四)举报人举报的同一事项在涉及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有立功受奖表现的,本着不重复奖励和孰高奖励原则给予奖励。

鼓励非法集资知情人、参与者、受害人向属地部门大胆举报非法集资行为,及时提供非法集资案件线索及有关证据。

同一事实被2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

举报事项查处有帮助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有2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照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跨县市非法集资行为,有2个以上举报人分别在不同地区举报,且分别对该地区处置工作提供有价值线索的,可分别给予奖励;同一举报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举报同一事实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地区或部门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非法集资线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获取非法集资信息进行举报的。

2.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以其工作职责和身份获取非法集资线索和案件信息进行举报,或以直系亲属身份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3.举报人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不当获取非法集资线索和证据的。

4.举报信息不实,经核实查证认定举报线索和内容对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无实际价值,不予采信的。

5.举报人是非法集资主谋或主犯,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

6.举报之前举报线索已经进入行政或刑事案件立案程序的。

7.举报人举报的同一事项在涉及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有立功表现受到奖励,且获奖金额已高于本次举报认定应获奖金额的。

8.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各县市人民政府对举报人提供的有关线索,要会同省、州有关部门进行认真审核核实与确认,按季度向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州打非办)报告本地非法集资举报受理、评奖申报情况。州打非办按季度向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各县市非法集资举报受理、申报评奖情况,并对报送资料进行复审,定期提请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认定。对通过评审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兑付举报奖励。

举报奖励资金来源由州财政局负责,每年列入州级财政预算。

四、奖励标准

对经核实符合评奖申报条件的举报线索,由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等级评定和奖金兑现:

(一)提供被举报方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和直接证据或经查证涉案金额超过1亿元,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举报线索为一级线索,奖励3万元。

(二)提供被举报方违法事实、线索和部分直接、间接证据或经查证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较大作用的举报线索为二级线索,奖励2万元。

(三)提供有重要价值的线索和信息或经查证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一定作用的举报线索为三级线索,奖励1万元。

(四)提供部分有价值线索和信息或经查证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积极作用的举报线索为四级线索,奖励5000元。

(五)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提供支持和帮助,提供有价值线索和信息或经查证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的举报线索为五级线索,奖励1500元。

(六)积极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提供支持和帮助,大胆举报非法集资行为,提供有价值线索和信息,经查证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达到行政立案条件的举报线索为六级线索,奖励800元。

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非法集资举报,让非法集资无处藏身,对大胆举报非法集资行为,及时反映非法集资信息和案件线索,积极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提供支持帮助的,可视情况对举报人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非法集资举报线索等级认定,由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州公安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工商局、案件线索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协商确定。举报线索评奖认定原则上按季度进行,特别重要线索可随时组织认定和实施奖励。奖金由州打非办统一拨到属地部门,由属地部门直接兑现到

举报人。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实名举报人凭本人有效证件,匿名举报人凭举报时留下的联系方式,按照约定地点兑现奖金。逾期不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自动放弃奖励处理。

举报事项属个人隐私和政府部门重要内部信息,不接受奖励情况咨询和信息公开申请。未经批准,州、县市打非办,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属地部门,不接受有关举报情况的公开采访和报道。举报人未接到通知,即为举报线索未采用和未获奖。

五、举报管理与监督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打非办应严格依法依规按制度办事,建立非法集资线索核查、协调、处理、督办、移送、统计和报告等制度,杜绝各个环节不作为、懒作为和乱作为。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属地部门、州打非办应建立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申报评审认定、案件线索移交、奖金拨付、资金发放凭证、领取记录等举报奖励档案,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工作的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三)有关部门应遵循为举报人保密原则,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为举报人做好举报奖励保密和保护人身安全等工作。属地部门应明确专人受理举报,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保密举报人的有关信息,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联系方式及举报材料对外公开或泄露。

(四)案件移交和处置。做好举报非法集资线索和案件信息的保密工作,举报线索审核核实确认与案件立案调查应同时启动,同步进行。分别按照案件性质,相应作出不予立案、行政立案、刑事立案等移交处理。

(五)本实施暂行办法报省打非办备案。举报奖励资金由州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安排落实。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州打非办向省打非办报送上季度全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实施情况。

(六)本暂行办法由州金融办负责解释。执行中有关问题,请及时向州金融办反馈。

(七)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生态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8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7年11月24日

《楚雄州生态扶贫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生态扶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部署以及生态补偿精准扶贫要求,全力做好生态扶贫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要求,充分发挥林业部门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确保贫困户都能从生态建设中获得更大收益,有林业生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生态扶贫如期脱贫。

二、重点目标

围绕我州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加大生态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力度,落实林业生态扶贫政策,确保有林业生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1829户6050人以上,通过林业生态扶贫实现如期稳定脱贫。其中:2017年脱贫690户2282人以上,2018年脱贫690户2282人以上,2019年脱贫449户1486人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林业生态扶贫对象进村到户。对

每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村有册、户有卡,建立健全生态扶贫信息网,进一步提升生态扶贫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生态扶贫对象具体到村、精准到户。

(二)坚持林业生态扶贫措施进村到户。按照一户一策、因户施策、统筹推进、精准发力,确保具有林业生产条件和发展林业意愿的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有生态扶贫项目。

(三)坚持林业生态扶贫资金进村到户。整合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等项目资金,向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确保林业生态扶贫项目资金投入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坚持林业生态扶贫技术培训进村到户。采取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到户指导等方式,加强对贫困人口的技术培训,确保有发展林业意愿的贫困人员通过培训掌握发展林业产业的技术和技能。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生态护林员扶贫

采取“县统筹、乡镇聘、村管理”的模式,在全州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优先公开招聘生

态、天保护林员1500名以上,每人每年发放管护工资1万元,确保150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5250名贫困人口,户均增收1万元、人均增收2857元。(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退耕还林扶贫

按照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及补助标准,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3.9万亩,每亩补助1600元,建设期5年。第一年补助900元(种苗造林费400元,现金补助500元),第三年现金补助300元,第五年现金补助400元。通过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实施,确保全州1068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37254名贫困人口,一次性户均增收4379元、人均增收1256元,见效后实现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致富。(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扶贫

积极向上争取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优先安排给符合条件、有劳动力、有发展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0.34万亩,每亩补助1500元。建设期5年,第一年每亩补助800元(种苗造林费300元,现金补助500元),第三年每亩补助现金300元,第五年每亩补助现金400元。帮助94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3300名贫困人口,一次性户均增收4340元、人均增收1236元,见效后实现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致富。(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扶贫

按照现行政策,权属为集体和个人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每年每亩补偿15元(管护费5元,直接兑付林农补偿费10元),实施面积117.3万亩。通过实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使2162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75673名贫困人口,年户均增收542.5元、人均增收155元。(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扶贫

木本油料提质增效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亩补助100元。全州有40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1410名贫困人口参与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实施面积0.37万亩,一次性户均增收918

元、人均增收262.4元。(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低效林改造扶贫

低效林改造优先安排有条件并愿意实施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亩补助150元(上级每亩补助100元,州县每亩补助50元)。全州67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2362名贫困人口,实施低效林改造0.63万亩,一次性户均增收1400元、人均增收400元。(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农村能源建设扶贫

太阳能每户补助1500元(上级补助1000元,州县补助500元),节能炉补助300元(上级补助)。争取省每年下达我州太阳能建设任务3600户,推广节能炉6000户,全部安排给意愿实施的建档立卡贫困户。360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12600名贫困人口,实施太阳能建设一次性户均增收1500元、人均增收428.6元。600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21000名贫困人口,通过推广使用节能炉,一次性户均增收300元、人均增收85.7元。(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创新机制聚力扶贫

将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结合,积极探索保护区内居民生态移民途径,用活用足易地搬迁脱贫、退耕还林、生态护林员等政策,通过实施生态扶贫项目,持续增加自然保护区群众收入。与此同时,逐步完善保护区及周边群众共建共管机制,实现保护与脱贫双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扶贫办、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实施林业科技扶贫

持续开展林业科技下乡活动,进一步加大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采取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到户指导等方式,对贫困人口开展经济林果栽培、果树整形修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化肥使用以及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等技术技能的培训,力争全州每年培训贫困人口10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州林业局、州扶贫办、州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楚雄州生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林业局。各县市要成立生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把生态扶贫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并明确落实专人负责林业生态扶贫日常工作。州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计划安排、资金投入和补助资金兑付等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进一步细化生态扶贫方案和工作措施,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认真谋划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形成上下联动、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州生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林业生态扶贫工作推进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确保生态扶贫9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投入

州、县每年安排补助资金211.5万元,其中20%由州财政承担,80%由县级财政安排,用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效林改造和太阳能热水器建设补助。以项目建设为依托,结合“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在实施好林业各项重点工程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好生态扶贫的各项政策,组织编报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补偿、造林补贴、林业产业、林业技术推广等国家、省林业重点项目和专项财政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生态建设项目资金,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扶贫和林业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州林业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突出示范带动

突出抓好以核桃、花椒种植和野生菌保育等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林业特色支柱产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现扶持好一个产业、发展一片经济、脱贫一方百姓的目标。抓好示范村、示范户创建,使有限的林业资金在精准脱贫中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督查考核

州生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要将生态扶贫的目标任务(项目完成量、受益贫困户和贫困人口数量及其增收指标,下同)分解到各县市,县市分解到乡镇,各级要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生态扶贫目标任务实行季通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制度。将生态扶贫工作纳入对县市扶贫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挂包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挂包帮扶干部帮扶贫困村、贫困户开展生态扶贫情况纳入扶贫工作绩效考核内容;把各责任单位推进生态扶贫工作情况纳入年底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县市和部门综合绩效考核,严格考核结果应用。由州林业局牵头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通报,考核结果报州人民政府审定。(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和新闻媒体,加大生态扶贫工作宣传力度,及时收集、挖掘工作中的亮点、基层典型,突出宣传林业生态重点工程建设、林业生态扶贫、森林资源保护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提升生态扶贫的社会效应,引导和促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生态扶贫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各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9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楚雄州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11月30日

楚雄州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坚定不移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和决胜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以技能培训为基础,以转移就业为载体,以增收脱贫为目标,切实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把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增收脱贫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抓手,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健全机制、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广开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门路,进一步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向纵深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及中介组织的作用,为劳动力转移提供良好的政策和体制保障,激发企业主体和劳动者转移就业的积极性。

——坚持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相结合。提升技能促进就业,拓宽渠道增加就业,深化改革扩

大就业,健全完善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工作机制。

——坚持劳动力转移与劳动者全面发展相结合。推动劳动力发展式转移,在转移的同时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和劳动者技能水平提升,保障就业的稳定性,并在转移中实现劳动者收入增加、自身发展。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结合2016年统计部门公布的我州农村劳动力资源126.09万人的现状,围绕7个贫困县摘帽、169个贫困行政村脱贫出列的总体要求,聚焦5.4万户19.3万贫困人口中12.4万贫困劳动力平均每户至少转移1人稳定就业的工作目标,全面实施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两个专项行动”计划,确保实现有意愿的贫困劳动力至少培训一次、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术、推荐一次以上就业岗位。“十三五”期间,全州力争培训有意愿的农村劳动力100万人次以上,2016年已培训20.84万人次,2017年—2020年计划培训82万人次,其中:培训贫困劳动力15万人次以上,2016年已培训2.73万人次,2017年—2020年计划培训12.4万人次。在2016年末已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57.69万人(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的25.96万人,贫困劳动力0.7万人)的基础上,2017年—2020年计划新增转移就业55

万人以上,到“十三五”末累计转移就业达113万人以上,其中: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59.63万人,贫困劳动力6.1万人以上,实现培训1人、就业1人、脱贫1户。

(二)年度目标

2017年,培训18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3.89万人次;实现新增转移就业16万人,累计转移就业达73.69万人,其中: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的达37.52万人,贫困劳动力达1.9万人。

2018年,培训26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5.75万人次;实现新增转移就业22万人,累计转移就业达95.69万人,其中: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的达51.82万人,贫困劳动力达4.6万人。

2019年,培训22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2.76万人次;实现新增转移就业12万人,累计转移就业达107.69万人,其中: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的达59.63万人,贫困劳动力达6.1万人。

2020年,培训16万人次,实现新增转移就业5万人。全面实现我州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目标任务,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四、工作措施

(一)“五管齐下”抓培训

1.精准对象抓培训。认真开展到村、到户、到人的培训需求调查,对每个劳动力的个人情况、从业状况、技能水平、培训需求和愿望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实名制培训台账。在掌握劳动力状况的基础上,以青壮年劳动力、新成长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致富带头人、贫困户为重点,确定重点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实施精准培训。同时,建立农村劳动力培训与转移就业的衔接机制,广泛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引导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订立培训输送农村劳动力协议,并按照协议组织开展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扶贫办、州教育局、州公安局)

2.对口帮扶抓培训。针对农村劳动力不同技能水平,按照从事农业生产和非农产业劳动力分类,紧扣全州脱贫攻坚重点,以深度贫困地区劳动力为重点,集中培训资源、资金,优先进行技能培训。围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

特色产业,按照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不同的从业方向,开展农业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实际操作训练和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普及培训。以农村“两后生”为对象,开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有色冶金、生物制药、酒店及餐饮服务培训。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力,以企业注册、税务登记、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市场营销等创业知识培训为主要内容开展创业培训,培养持有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州旅发委、州教育局)

3.突出意愿抓培训。坚持以市场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实现市场需求和劳动者的就业愿望有效对接。一方面,围绕当地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分类预测用工需求,合理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具体的培训项目和规模;另一方面,根据培训对象的需求和就业意愿,开展“点菜式”培训。特别是对少数民族聚居、深度贫困地区劳动力,根据他们的生产生活实际,选择实用性强的职业和工种,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特色培训。(牵头单位: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州旅发委、州教育局)

4.整合资源抓培训。整合部门资金,发挥各自优势,协同推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雨露计划”“阳光工程”“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彝州巾帼成才行动”“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劳动力转移培训”“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专项行动,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免费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确保掌握1项—2项实用技术。(牵头单位: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总工会、州妇联、团州委、州残联)

5.典型引路抓培训。依托职业院校、企业、民办培训机构,建立和完善遍布乡镇、灵活开放的农村劳动力培训网络,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依托、社会培训机构为补充的职业培训格局。结合产业布局,统筹兼顾,建立一批规模大、效益好、质量高的公共实训基地;结合产业园区发展,

建设2个—3个具有示范作用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综合基地,为产业园区内的企业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发挥当地龙头企业在师资、场地、设备等方面的优势,针对不同群体提供特色培训服务,建立一批农村劳动力培训示范基地,实现技能培训与用工需求的无缝对接。贫困劳动力到企业就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分别给予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牵头单位: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州旅发委、州教育局)

(二)“五个一批”促转移

6.瞄准地方特色产业,促进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农家乐、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社、乡村旅游、民族工艺、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居家养老服务等劳动密集型实体和产业,通过就业指导、创业培训、社保补贴和创业贷款等扶持措施,鼓励吸纳和促进农村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春潮行动”计划和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大力培训乡村建设所需的各种技能劳动者。(牵头单位: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民宗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州工商联)

7.结合城镇化建设,带动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城乡之间转移就业。按照我州新型城镇化规划,发挥县市中心城区、小城镇集聚功能,适应转户常态化形势,积极落实转户政策,为进城落户农民提供就业、创业、社保、人事人才等一系列实惠、便捷服务,推进农业人口的市民化进程。把房地产、建筑、加工制造业和餐饮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为转移就业的重要支撑点。对在城镇工作生活1年以上的农村贫困劳动力,比照进城落户农民享受创业就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扶持政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

农村贫困人员有序实现市民化。采取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就业。(牵头单位: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扶贫办、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

8.依托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州内区域之间转移就业。在我州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过程中,积极统筹全州岗位需求和人力资源供给,发挥各地优势,促进农村劳动力资源向经济发展快、劳动力吸纳能力强的地区转移。深入推进“百企帮百村”活动,由企业开办“扶贫车间”、“扶贫班组”,主要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同时,依托返乡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创造新供给,开发新业态,促进州内跨区域创业,带动转移就业。实施劳务品牌战略,加强对本地知名品牌的宣传、推介,促进跨地区、跨县市转移就业。(牵头单位: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民宗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工商联)

9.发挥劳务输出服务机构作用,组织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省际间转移就业。建立健全州外和地区间劳务对接平台,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转移就业协作,组织开展沪楚对口帮扶劳务合作项目。在我州劳务输出相对集中的省外城市,建立驻外人力资源工作站,充分发挥其在收集用工信息、开展对外协作、组织劳务输出输入对接、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积极与当地人社部门建立维权联动机制,确保我州外出务工人员各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和保障,确保“输得出、稳得住、可持续、能发展”。深化与省外和国际间的人力资源开发合作,抓住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帮扶我州的机遇,开展国际间跨境劳务输出就业。鼓励贫困劳动力到省外就业,对跨省务工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给予一次1000元以内的交通补助(同级就业补助资金承担50%,州财政和县市财政各承担25%)。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委会和劳务经纪人等,每输出1人,考核合格,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照省外转移300元/

人、县外转移200元/人的标准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州人社局、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扶贫办、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民宗委、州公安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工商联)

10.开展创业扶持,引导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拓宽增收渠道。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大学生,给予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导师服务,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两个十万元”、场租补贴、网店补贴、无偿资助、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推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支持返乡农民工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创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企业、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给予创业服务和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积极提供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政策咨询、小额贷款、税费减免、法律维权等专业性服务,促进返乡人员成功创业,带动转移就业。发挥禄丰土官返乡农民工省级创业园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创业园建设,打造一批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牵头单位:州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扶贫办、州教育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科技局、州旅发委、州地税局)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州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由州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州人社局牵头抓总,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共同抓好“两个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实施工作。按照脱贫攻坚县为主体、县负总责的要求,明确县市、乡镇、村委会(社区)三级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县乡村三级考核评价体系,将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形成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清晰、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与贫困县年度脱贫摘帽计划结合起来,实行目标管理,全州任务分解到县市,县市要分

解到乡镇,乡镇分解到村(社区),各责任单位要有分管领导、实施机构、工作制度,确保责任到位、任务到人,目标到村、到户、到人。县级主要负责对外衔接、统筹培训、集中输出;乡级负责组织人员培训及输出,并做好后续帮扶;村级负责宣传发动、人员召集、跟踪反馈、信息收集和统计上报。村委会和驻村扶贫工作队要充分发挥作用,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全面细致的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需求调查,组建工作队进村入户开展“面对面”的宣传动员。

(三)强化工作推动。州、县市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年度目标和措施,分析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建立统计、人社、扶贫三方协商和数据共享机制,建立覆盖州、县市、乡镇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数据库和农民工监测体系,全面开展农村劳动力调查登记工作,统计精准到人,实行动态管理。实行月报制度,每月末25日前报送进展情况,每半年报送工作小结,年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县市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纳入脱贫攻坚资金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增加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投入。州财政对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数据库和农民工监测体系给予资金补助,用于系统开发和村委会、村级人社协办员入户开展调查登记工作。积极整合培训资源和培训资金,按照“统一制度、服务城乡、统筹培训、市场运作”的要求,由人社部门牵头,建立由农业、教育、扶贫、工会和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城乡劳动力培训经费保障机制。

(五)强化督查考核。州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州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进行考核。各县市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任务完不成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问责。

附件:楚雄州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考核细则

附件

楚雄州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一、建立机制(20分)	1	领导机制	5	成立党委政府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人社部门机构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听汇报,查看正式文件	自评和州级评分相结合
	2	分解任务	10	分解下达培训和转移就业指标,分解部门任务、明确部门职责的,得10分。否则得1-9分。	听汇报,查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正式文件,查看会议纪要、纪要等。	
	3	压实责任	5	建立“挂包帮”制度,并实施考核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听汇报,查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正式文件,查看会议纪要、纪要等。	
二、抓实培训(20分)	4	完成培训任务	10	完成培训任务,培训记录、台账清晰,参训人员反映效果好,得10分。完不成任务的不得分。	听汇报,查看培训记录、台账,走访、问效培训学员。	
	5	开展有针对性培训	10	培训后转移就业、创业达到较高比率,得10分。否则得1-9分。	听汇报,查看合作协议、培训记录、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等资料,找培训学员了解情况。	
三、加大转移就业力度(25分)	6	完成转移就业目标	15	完成转移就业任务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占乡村就业人员比例5分(达到20%-30%加1分,达到31%-40%再加1分,达到41%-50%再加1分,达到51%-59%再加1分,达到60%及以上的再加1分)。	听汇报,查看统计资料等	
	7	组织建制输出	10	组织成建制转移就业占同期新增转移就业总数2%以上的得10分。否则得1-9分。	听汇报,查看组织活动方案、组织转移就业现场资料等	

续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
四、有经费保障(15分)	8	加大保障力度	10	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15%用于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支出的得10分。否则得分1-9分。	听汇报,查看资金支出相关材料	
	9	有地方财政保障	5	地方财政对有组织、成建制输出,带动、吸纳转移就业有资金保障的得5分。否则得分1-4分。	听汇报,查看政策文件、资金支出材料等	
五、夯实基础(20分)	10	落实统计	10	建立县级人社部门牵头的全面统计制度,摸清劳动力底数和培训、转移就业意愿的得10分。否则得分1-9分。	听汇报,查看统计资料等	
	11	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5	按时、准确、完整报送签字盖章进度表的,得5分。否则视情况得1-4分。	听汇报,查看报表报送情况	
	12	按规定报送材料	5	按时报送规定材料的得5分。否则视情况得1-4分。	听汇报,查看报送材料情况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9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已经州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7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基本方略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教育造血式扶贫功能,提高教育精准扶贫实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教育在脱贫攻坚中的全局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扎实推进教育精准扶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帮助贫困家庭脱贫致富奔小康。

(二)工作目标

按照“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原则,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教育精准扶贫机制,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对建档立卡学龄前儿童,确保都有机会接受学前教育;对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对建档立卡高中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对建档立卡高等教育阶段适龄人口,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对建档立卡学龄后人口,提供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到2020年底,全州学前一年毛入园(班)率达97%以上,学前三年入园率达87%以上,特殊教育阶段的入学率不低于国家标准,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6%以上,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0%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

育,努力实现高中教育优质发展。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省中上水平,内涵发展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以学生资助兜底线,全面落实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安心就学,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

以职业教育为突破,着力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技术技能教育和培训,落实教育部《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2017—2020年)》,带动贫困家庭脱贫致富,实现“职教一人、就业一个、脱贫一家”。

以改善条件为基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保障贫困地区适龄少年儿童接受良好基础教育。

以教育公平为根本,深入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有公平的上升通道和进步空间。

二、工作措施

(一)精准识别,准确掌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入学信息,切实解决“扶持谁”问题,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权利

1.建立基础信息档案。由各县市教育、扶贫部门以各县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数据平台中认定的适龄少年儿童人口信息为依据,按照学龄段(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等)分乡镇分别建档。档案以县市为单位分别建在各县市教育局,以建立电子档案为主,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

纸质档案。

2.核实在校学生信息。基础信息档案完成后,由县市统筹安排分别核实建档立卡贫困适龄人口在校情况。跨区域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适龄人口在校情况,由州教育局统筹有关县市、州属学校和在楚高校进行核实,核实结果返回生源地户籍所在地的县教育局归档。

3.建立入学信息档案。各县市根据学生信息核实结果,按照基础信息档案的分类建立行政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适龄人口入学情况年度档案。档案建立完成后,分别由县市教育和扶贫部门、生源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留存。

4.核实入学学生受资助情况。县市教育部门根据入学信息档案,进一步精准核实其中的在校学生接受各类资助的情况,形成建档立卡适龄人口享受学生资助、社会资助情况明细表,汇总形成行政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适龄人口受助情况。

(二)精准施策,做到三个“全覆盖”,切实解决“怎么扶”问题,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1.实施资助贫困家庭子女就学全覆盖。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继续完善全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确保资助政策精准到人,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就学,从根本上消除因贫失、辍学现象。

一是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做到全覆盖。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每人每年享受省人民政府学前教育助学金300元的基础上,新增700元,即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发放建档立卡学前教育助学金。新增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的比例分担。

二是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实现“两免一补”及“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全部实现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的国家和省定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提供寄宿生生活补助;按照每生每年800元标准给予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三是对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做到“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全覆盖。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生每年分别给予2500元的国家助学金和2500元的生活费补助,同时免除在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杂费;对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四是对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做到“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全覆盖。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年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生每年分别给予2000元的国家助学金;免除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生活补助。

五是对在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做到“国家助学金”、学费奖励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覆盖。对在高校本专科、民族预科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生每年给予3500元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考入一本院校(含预科)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对考取专科(含预科)以上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和考取中央部委直属院校本科(含预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预科和本专科学习期间,每生每年给予5000元的学费补助,直至大学学业结束。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就读普通本专科(含预科)或研究生的,无需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即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高贷款额度本专科每生每年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政府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就读研究生的(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给予6000元的国家助学金资助,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给予13000元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考入专科(含预科)以上既没有享受“国家学费奖励”、也未享受“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每生一次性给予4000元的学费补助,所需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政通〔2013〕62号文件规定的比例分担。

六是对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7年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招生章程的通知》(云教职[2017]21号)中“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行动”要求招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在送读上海期间每生每年给予2000元的往返交通费补助。所需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政通[2013]62号文件规定的比例分担。

七是积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捐资助学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2.实施关爱留守儿童全覆盖。以中小学校为阵地,家校联动,加大对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力度。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统筹社会各界资源,县级教育部门要勇于担当,在农村小学或利用闲置校舍、房屋开设村级留守儿童之家,学校老师作为儿童之家的“关爱父母”,为留守儿童提供学习辅导、生活帮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安全教育,帮助留守儿童定期通过电话、视频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感情联系和亲情交流以及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避免农村留守儿童因为学习困难而失学。

3.实施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全覆盖。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一生一策”原则,通过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服务机制、开展个性化就业辅导和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免费为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岗位和创业教育、创业担保贷款等全过程跟踪服务,帮助贫困家庭实现就业脱贫。

(三)增强政治意识,坚定不移以脱贫攻坚统揽彝州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局

实施脱贫攻坚、精准扶贫是党和国家补短板、消化矛盾、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增强党的向心力、凝聚力、生命力的有效载体,更是如期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选择。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教育系统必须自觉提高政治意识,认真解决教育精准扶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脱贫攻坚实际成效带动教育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1.加快农村学前教育发展。全面实施第二、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好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学前教育改扩建工程项目、学前教育城市奖补资金项目,统筹安排使用好州级的学前教

育发展专项资金,用活用好上级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完成每个乡镇有1所中心幼儿园的新建和改扩建任务,支持一批城市幼儿园扩建升级,扶持一批城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园水平。着力实施“一村一幼”工程,规划投入资金17.37亿元新建及改建幼儿园295所,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入园,着力解决贫困地区农村幼儿“无园上”问题。到2020年,贫困地区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毛入园率达97%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7%以上。

2.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是“一人一案”精准制定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细化落实方案,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百分之百完整接受义务教育。把“控辍保学”作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县域内小学入学率达到99.5%以上,初中毛入学率达到99%以上,小学、初中辍学率分别控制在0.6%和1.8%以下。二是加快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到2019年底,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底,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三是“十三五”期间规划投入资金70亿元,加快实施《楚雄州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规划(2014-2018年)》,继续推进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四是根据省人民政府“确保我省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与脱贫摘帽目标同步规划、同步实现”的要求,2017年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元谋县,2018年南华县、武定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

3.提高高中教育保障水平。按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对普通高中办学规模需求,在保持普通高中规模适度的前提下重点加快优质高中的建设步伐,增加优质高中学校数量,扩大优质学校办学规模。“十三五”期间,规划投入资金23.65亿元,完成普通高中标准化高考考场建设等扩能提升工作,规划实施新建及改扩建高(完)中学校26所。鼓励社会力量出资、捐资办学,力求在民办普通高中教育上有新突破。

4.抓好抓实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加快贫困地

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规划投入资金31.18亿元,实施新建及改扩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及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中心(楚雄州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统筹、优化、整合全州职业教育资源,重点建设1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1个职教园区公共实习实训中心、7所中等职业学校、6个以上州级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楚雄州职教集团,全面实施职教一体化、中高一体化、州县一体化、校企一体化、园校一体化“五个一体化”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落实“普职比大体相当”的有关要求,坚持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点,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招生力度,让所有“两后生”(即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初中毕业生和未升学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优质(中等)职业教育,确保他们能够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实现靠技能脱贫。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实施《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和《楚雄州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意见》,实施中小学人才引进和培养行动计划,以3年为周期,引进20名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和30名应届优秀师范类毕业生,扩充优质教育人才资源。建立健全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和名班主任工作室制度,以此为载体,在全州培养20名彝州名校长、100名彝州校长后备人才、200名彝州名教师、200名彝州名班主任,打造本土优秀教育人才队伍。建立城镇优质教育资源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制度,完善对口支援政策支持体系,明确各对口支援学校的责任,签订对口帮扶责任书,全面抓好对口支援工作的落实。州属和县市所属优质公办学校,每校对口帮扶一所贫困乡镇或贫困村学校,每年选派一批中小学校长、优秀教师到贫困地区农村学校挂职、支教,全力支持受援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质量。落实乡村教师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乡镇工作补贴。加大贫困乡村教师培养力度。优先安排贫困县乡村教师参加“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培训。通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实现“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位学生”奠定基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州级牵头、县级落实、扶持到校、扶贫到生”的要求,建立教育扶贫工作落实机制。州教育局调整充实教育扶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整合各方面工作力量,强化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地开展教育精准扶贫。

(二)加大投入力度

进一步发挥政府投入在教育扶贫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调整完善财政支出结构,财政资金安排的各项教育惠民政策、项目和工程,要最大限度地向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倾斜。积极拓展教育扶贫资金渠道,充分发挥企业、个人、公益组织等在教育扶贫中的作用,合理引导各种教育扶贫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三)强化精准对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准确、动态”的要求,加强与各级扶贫部门的数据共享,按照省的要求建成覆盖各市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精准扶贫数据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精准建档、精准帮扶、精准管理”。

(四)加强指导服务

教育部门要建立对各县市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进行经常性指导服务的工作机制。在州教育局成立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指导服务机构,围绕全州脱贫攻坚的战略布局和年度实施计划,根据各县市教育脱贫攻坚、教育精准扶贫工作阶段性开展情况,加强对县市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服务,尤其对当年脱贫摘帽的贫困县,要给予重点指导和跟踪服务。

(五)严格督查考核

将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内容纳入州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对县市党委、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绩效考核内容进行考核。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实行州定期巡查、县级自查的督查机制,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地方,严肃通报问责,确保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五年脱贫攻坚行动计划〉4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楚办字〔2015〕59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16〕6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州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整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等。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脱贫措施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州、县市财政根据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多渠道筹集资金,严格按照“1+1”的州、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机制,即从2016年起,每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不低于1亿元、各县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不低1000万元,并逐步增加,切实加大资金投入规模。县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纳入州对县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地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成效。

在安排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适度向贫困直过民族地区、贫困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各县市应按照中央、省和州的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用于以上社会事业(“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支出。

第八条 积极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各贫困县要按照脱贫攻坚规划,认真制定和完善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完善好一年一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并根据脱贫攻坚的实际需求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落实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县级实施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做好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规划的衔接,统筹整合使用有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做好扶贫开发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库建设,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划提前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的项目按照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项目库备选,待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到位后,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重点工作,从项目库中优选项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由县级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项目“补新、退出”机制。

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情况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第九条 各县市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安排到县中央、省、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各县市财政解决。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有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可用于与项目管理有关的车辆燃修、办公设备购置及耗材、业务培训、车辆租用支出。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主体,要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的原则,遵循扶贫资金谁分配、谁监管,谁使用、谁督查,谁实施、谁验收,谁失管、谁担责的工作要求,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责任。

第十二条 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按照带动规模和成效,对吸纳贫困人口创业和就业的单位(包括行政、企事业单位),通过推行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贴,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州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州级主管部门根据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州级财政预算,及时会同州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州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一)关于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收到省资金文件后,州级主管部门须在15日内提出分配方案送州财政局,州财政局在收到分配方案后8日内下达资金。若州级主管部门15日内未将资金分配方案送州财政局,由州财政局直接按照因素法及时分配下达资金。

(二)关于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在州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后,州级主管部门须在州人民政府下达预算通知30日内提出分配方案送州财政局,州财政局在收到分配方案后10日内下达资金。若州级主管部门在州人民政府下达预算通知30日内未将资金分配方案送达州财政局,由州财政局直接按照因素法及时分配下达资金。

县市财政应加快资金的拨付,在收到州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日内完成下达。

第十四条 各县市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结余结转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要求执行。各县市当年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资金占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数)必须控制在10%以内。超过10%的结转结余资金,区分情况处理:当年净结余资金可由本级财政收回本级国库,统筹用于当地脱贫攻坚任务;连续结转两年的资金,由县级收回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同时,省财政厅和州财政局根据核实后的结转结余数,分别相应调减该县市下一批次的州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数。调减的资金,统筹安排用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工作成效突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好的贫困县。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项目属地原则,全面推行乡镇财政报账制管理,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主管部门制定相应制度,明确报账的实施范围、报账程序和监管办法。单个项目金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由县级验收,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由乡镇验收。县级应及时拨付收到的州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

况拨付项目启动金。对到户补助类项目,一次性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启动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总额的50%。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各县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及执行进度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的用途特点和部门职责分工,会同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部门对资金进行管理。

(一)州扶贫办、州发改委、州民宗委等管理和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部门,分别商州财政局拟定州级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州财政局根据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州、县市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并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管。

(三)州、县市扶贫、发改、民宗委等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涉及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和实施的州、县、乡有关部门,要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包括摸底调查、动员群众、项目选址、规划、征地设计、招投标等,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实施和年度支出预算圆满实现。

第十七条 各县市应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对各类不同性质扶贫资金的分类分账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能混同金融扶贫资金和社会扶贫资金管理。非财政类扶贫资金的管理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

政务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纳入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对资金规模、来源、用途及项目实施结果进行公告,重点做好资金项目到村到户扶持情况的公告公示。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条 州、县市财政、扶贫、发改、民宗委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一条 建立通报和约谈制度。对于各县市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方面造成大量资金滞留的,各类扶贫资金混用、混管,情况不清

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在督查、审计当中出现较大问题的,由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和约谈。

第二十二条 州、县市财政、扶贫、发改、民宗委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县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会同州扶贫办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扶贫融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9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楚雄州扶贫融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6日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扶贫融资资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扶贫融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扶贫融资资金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证资金安全运行和高效使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力推进全州脱贫攻坚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有关银行)、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关于扶贫融资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扶贫融资资金,是各县市通过融资平台主体(公司)和金融机构直接融资取得的包括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资金、国家开发银行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贷款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资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资金、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资金、楚雄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等用于扶贫的资金以及今后融资用于扶贫的资金(以下简称扶贫融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原则

第三条 扶贫融资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计划,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计划。

(二)突出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资金的使用,要重点用于重点贫困乡镇、重点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关扶贫项目建设,优先实施扶贫效益显著,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项目。

(三)集中投入,不留缺口的原则。要集中资金,保证重点项目的投入,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成效,杜绝出现半拉子工程。

(四)加强监管,精准使用的原则。加强对扶贫融资资金的使用管理,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及脱贫措施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扶贫融资资金的使用,只能用于列

入各县市扶贫规划范围内、各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经有关银行批准的项目。

第五条 扶贫融资资金的使用,严格照有关银行的具体规定使用资金,具体使用包括:

(一)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补助,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监理费等与项目建设直接有关的费用。

(二)部分银行明确规定不能列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项目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等前期工作经费的,另外争取其他资金解决。

第六条 扶贫融资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 (六)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

第七条 扶贫融资资金的拨付按照有关银行的要求,实行县级向有关银行报账提款与按照工程进度拨款两种方式。其中:按照工程进度拨款的方式参照单元工程验收报账的要求申请拨款。

第八条 项目开工时,施工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开工报告等提出用款申请,经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经各县市扶贫办审核同意后,预拨部分工程启动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中标合同总额的30%)。

第九条 为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和项目施工进度,实行单元工程验收报账和项目竣工验收报账。

(一)单元工程验收报账(拨款)。施工单位项目单元工程竣工后,可自愿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单元工程竣工验收,项目主管部门要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元工程的验收,并经各县市扶贫办审核同意后,及时向有关银行申请报账(拨款)。

(二)项目竣工验收报账(拨款)。项目竣工

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竣工项目的验收,并提出报账申请,经各县市扶贫办审核同意后,剔除单元工程验收报账资金,及时向有关银行提出报账(拨款)申请。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账(拨款)要提供以下资料:报账申请、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工程结算清单、工程监理报告、税务发票等支付凭证、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以及有关银行要求提供的具体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施工单位提出报账申请,验收合格后,经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审核同意,报各县市扶贫办审核同意后向有关银行申请报账(拨款)。

第十二条 报账(拨款)资金经有关银行审核同意后并拨付到各县市融资平台公司(结算代理银行),由融资平台公司(结算代理银行)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拨付施工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到位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拨付给施工单位。其中,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拨付报账资金总额的80%,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后,及时按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四条 通过招投标、审计结余的资金以及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归还扶贫融资资金的本金,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和扶贫办必须严格审查报账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对下列不符合要求的支出,不予报账:

- (一)未经有关银行批准的项目支出;
- (二)未按照承包合同和经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项目支出;
- (三)经工程监理单位核实工程建设质量存在问题,未按照工程监理要求整改到位的项目支出;
- (四)虚报冒领、与事实不符的支出;
- (五)其他经审核不符合报账要求的支出。

第六章 资金使用的变更

第十六条 各县市根据精准扶贫的实际,需

要变更资金使用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确定新的项目和变更使用的方案,经县市扶贫办审核同意并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上报有关银行审批,有关银行要及时对变更事项给予审批。

第十七条 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资金,各县市要及时归还扶贫融资资金。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扶贫融资资金的实施主体,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对扶贫融资资金谁使用、谁督查,谁实施、谁验收,谁失管、谁担责的工作机制,加强扶贫融资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有关部门的责任。

(一)县市扶贫办对扶贫融资资金管理和使用负总责,负责本县市扶贫融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并按月把扶贫融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汇总上报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扶贫办,同时抄送县市财政局。

(二)县市农业、水务、交通、发改、教育、卫计、住建、工信等项目实施具体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归口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扶贫融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并按月将扶贫融资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县市扶贫办。

(三)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扶贫融资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四)县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扶贫融资资金进行跟踪审计监督。

(五)各级融资贷款银行和州、县市融资平台主体(公司)做好扶贫融资资金拨付的监督管理,

积极参与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监督项目实施主体合法合规使用资金,确保资金按照批准项目和资金用途使用,并按月将扶贫融资资金收支情况报送州、县市扶贫办。

第十九条 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融资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管和项目建设指导,州扶贫办要按月汇总全州扶贫融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州财政局。

第二十条 州县银行金融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及时办理报账审批手续,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通报和约谈制度。对在金融扶贫资金的使用方面造成大量资金滞留、账务不健全、资金管理混乱,项目进度缓慢、情况不清的,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督查、审计当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通报和约谈。

第二十二条 扶贫、农业、水务、交通、发改、教育、卫计、住建、工信、财政、融资平台公司等项目和资金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2016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7〕10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2016年度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存在问题整改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16年度实行最严格水 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存在问题整改方案

按照《云南省水利厅关于2016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考核结果及整改要求的通报》(云水函〔2017〕428号)要求,楚雄州认真研究,特制定本方案,请各县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我州2017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重点,请州水务局配合州政府督查室做好督查工作。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新思路,紧紧围绕水资源保护、节约、配置三个环节,严守“三条红线”,依法依规管水,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责任落实、监管细化、能力增强,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整改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以考核为抓手,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着力解决主要问题。以取用

退水管理为重点,以监控能力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取用退水监督管理,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加快水资源管理基础工作进度。

三、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1.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针对连续干旱开凿的应急水井和重新启用的水井,组织开展地下水清理整顿和复核,实施分类管理,限期封停和填埋自来水能够满足需求地区的取水井。

2.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分级负责制,规范日常管理。一是强化取水许可审批现场核验,实行取水计量,节水设施、退水口设置、水资源保护措施等经现场核验合格的,方可发放取水许可证。二是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严格农业取水许可

审批,要在严格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全面掌握灌区基本情况,科学核定取水许可水量,保障合理用水,促进农业高效用水。

3.强化“证后”监管,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一是组织开展对10县市的取水许可台账和信息库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验收,全面复核水力发电、城市供水、工业、服务行业的取用水,按照“一户一表、一户一台账”原则健全“证账相符、信息全面、便于监管”的州、县两级取水许可台账信息库。二是取水许可证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一律依法进行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后才能换发新证,换发证后及时更新数据库。三是在涉水项目规划、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年度用水总结及年度取水计划下达等工作中,不符合国家、省和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不予通过。四是严格取水计量设施年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4.严格计划用水管理。一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二是逐步扩大计划用水范围,日取水量200立方米以上的自来水用水大户一并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并规范计划用水管理程序,促进节约用水。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7年底前

(二)强化水功能区监管

1.编制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有关规划时必须依据经政府批准印发的水功能区划,规划批准前须征求同级水务部门意见。

2.加强河道沿岸污染治理。继续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审批工作,严格把好项目的准入,严格控制高污染、高消耗资源的项目,从源头上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产生。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和监测,督促企业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水功能区日常监测。

牵头单位:州环保局

责任单位:州水务局、10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7年底前

(三)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

1.开展入河排污口现状调查和清理,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解决登记程序缺漏等不规范、监管缺失等问题。一是在2012年水利普查和全州水资源保护规划对有关入河排污口的调查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全州乡镇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或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调查核查及建档工作。二是督促全州10县市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复核、登记和台账建立工作。

2.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进一步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制度,明确监管职责,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严格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从严审批设置入河排污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台账。

3.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取缔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积极推进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不断提高排污口监测覆盖率。

牵头单位:州环保局、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7年底前

(四)提高供水管网漏损率

加强供水管网改造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加快楚雄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进度,争取2018年开工。供水管网漏损率2017年底达到12%。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7年底前

(五)科学测算考核指标

1.继续推进楚雄州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为考核指标测算打下基础。完成《楚雄州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将重要水功能区、重点工业、农业取用水户、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纳入取用水量监控,为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用水量测算打下基础。

2.积极推进取用水自动在线监测。在省水利厅的指导帮助下,完成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一期项目验收。加快建设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2016年—2018年项目,逐步增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的科学计量能力,配合做好重点中型以上农业灌区65个渠首取水自动监测点的现场踏勘及建设工作。确保2018年底前实现在线监控年取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户、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公共供水取水户和大型灌区及部分中型灌区渠首的取水量。

3.扎实做好用水量统计,提升数据质量。指导典型农业灌区、典型工业企业、公共供水户建立取用水台账,按月进行用水量统计。逐项解决取用水监测数据奇异值、监测水量不合理等问题,配合省水利厅有关单位加强业务数据录入和

评价工作。

4.严格按照《用水总量统计工作技术方案》和《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考核指标的测算工作,做到指标测算合理、有依据。

5.提高县市水资源监控能力。按照水利厅“三级贯通、五级应用”的要求,加强对县市取用水量统计培训,切实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应用水平,有序提高县市水资源监控能力。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省水文水资源局楚雄分局

整改时限:2018年2月底前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用好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7〕10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底,全省覆盖省、州市、县三级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一网三平台”已全面建成运行。为切实用好全省电子化交易平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87号),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交易项目实现“应上全上”

(一)要高度重视。全面推行公共资源全电子化交易,是交易方式的重大转变,是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客观要求,是整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和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放管服”改革的具体措施。各县市和州级各部门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电子化交易的重要性,把全面推行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落实好。

(二)要加强领导。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健全运行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确保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有序合规地开展。

(三)要“应上全上”。按照省人民政府提出“自2017年11月10日起,对纳入《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目录》管理,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交易”的要求,各县市和州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按照要求组织项目进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以达到“应上全上”和“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的目标要求。

二、健全制度,依规操作,确保电子化交易规范有序运行

(一)要健全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有关交易管理规定,针对电子化交易特殊要求,认真研究完善项目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重新修订交易细则、交易工作流程、评标办法。要尽快制定出台本系统项目管理、操作规范、工作人员纪律管理、招标备案和招标文件审查要求等规则,让电子化交易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必守”,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保证交易工作规范运行。

(二)要规范权限。州级各部门要从行业招标技术需要的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县市专家力量和评标能力,合理设置各级交易权限。坚决纠正以简政放权为名,推卸监管责任,随意将监管权和交易权不切合实际地下放县市承担,导致评标质量降低而影响公平交易的问题。

(三)要严格程序。对不符合法律、规章规定和不适应电子化交易的工作程序及操作规则进行清理,加快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进出规定,用计算机辅助检查、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手段发现遏制围标串标,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操作、阳光化交易堵塞漏洞。

三、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确保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推进

(一)要强化监督管理。各行政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招标备案审查和招标文件审核要严格把关,对违规问题要严格查处,对交易现场要严格监督,对代理机构要严格管理。要严防围标串标、借资质投标、违规操作、人为插手干预招投标等问题的发生,营造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的环境。

(二)要强化违规查处。行政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围标串标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及时将违规企业和人员列入黑名单。要着力查处评标专家不公正、不客观评标及帮助投标人中标等行为,落实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业管理责任,强化代理行为的监督,坚决查处跑风漏气、操控招标、违规帮助投标人串标、围标、中标等问题。

(三)要强化交易服务。各级交易中心要加强电子化交易平台的功能完善,及时解决交易系统存在的问题,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优质高效服务好每个交易项目。州交易中心要加强对行业部门、项目业主、代理机构、县市电子化操作业务的指导,扎实组织业务培训,让有关单位和人员能熟练操作。

四、压实责任,强化督查,确保电子化交易工作责任落实

(一)要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和州级各部门要按照云政办函〔2017〕187号文件中的职责分

工对应承担工作职责,并将责任细化分解到有关人员,认真研究工作难点,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二)要形成工作合力。各行政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分析评估电子化交易运行情况,加强部门间沟通,密切工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督促本行业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和工作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解决各部门提出的技术性问题,加强“一网三平台”的系统运行维护,定期分析上线交易情况,并将情况反馈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各项交易服务工作,确保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

(三)要加大督查力度。州政府督查室、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工作不履职、责任不落实、行业管理不到位、审查备案不严格、现场监管不到场、违规查处不及时、项目线下交易等问题进行通报。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通过网络平台,加强对各行业项目电子化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将操作不规范、监督平台应用不充分、项目应上不上、备案材料网上推送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确保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于2017年12月20日前报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汇总整理后上报州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在州人民政府脱贫攻坚专题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迟中华

(2017年11月30日)

为进一步推进全州脱贫攻坚工作,州人民政府决定召开这次脱贫攻坚专题会议。会议的主题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人民政府2017年10月30日脱贫攻坚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州“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各项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对标对表,补齐短板,确保打赢年度脱贫攻坚战。

刚才,两家州级部门围绕会议主题作了汇报,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步工作建议,克义同志、斯云同志、兴国同志、杨虹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大家都高度重视,准备很充分,汇报得很好,总结到位、问题精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具体、支撑有力,我都赞同,会后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讲7个方面的意见。

第一,坚定打赢年度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

脱贫攻坚是最大的政治任务,是第一民生工程,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省委陈豪书记强调,要学深

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战略思想,把“四个意识”转化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的具体行动,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脱贫攻坚实际成效检验各级干部的忠诚、干净、担当。

州委、州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今年以来,全州上下聚焦7.8万贫困人口脱贫、75个贫困村出列和2个贫困县摘帽的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撑和投入保障,狠抓问题整改,构建完善了精准扶贫责任体系、政策体系、投入体系、动员体系、监督体系、考核督查体系,出台了一系列财政、金融、土地、教育、卫生等精准扶贫措施,有力有效促进了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开展,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省委陈豪书记到楚雄调研,国土资源部在我州召开乌蒙山片区区域与脱贫攻坚部际联席会议,国务院扶贫办刘永富主任、欧青平副主任到我州调研工作时,均对我州脱贫攻坚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从刚才2家部门汇报的情况看,大家对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看得很清楚、分析得很透彻,整个脱贫攻坚工作还存在精准扶贫政策不完善、不配套,扶贫政策把握和执行不精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脱贫攻坚谋划不科学、不精准,基层基础工作不扎实,创新举措不够,“三率一度”达不到要求,责任压得不够实等问题,尤其是今年要脱贫的两个县,提出的问题非常具体,很多问题比我们想象的还要复杂,脱贫攻坚形势依然严峻。但我们

更应看到,脱贫攻坚面临诸多利好因素。突出表现在:党的十九大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更加重视,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这将对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更大的支持;我州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经验,基础更加夯实;广大干部职工投身脱贫攻坚积极性高涨、精气神十足。综合分析,当前脱贫攻坚工作困难挑战与机遇并存,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坚定信心、下定决心,克难攻坚、开拓进取,争分夺秒、真抓实干,特别是领导干部,更要坚定打赢精准脱贫的信心和决心,以上率下、当好标杆,作出示范、树立导向,坚决打赢年度脱贫攻坚战,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第二,以过硬的举措强力推进脱贫攻坚

当前,距离全年结束仅有32天,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对标对责,压实责任,主动而为,坚决打赢年度脱贫攻坚战。这里,我着重强调5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尽快印发“2+3+6”系列配套文件。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安排部署,有关部门制定了“2+3+6”系列配套文件。这些文件,还没有完成报审程序的,要尽快按照程序报审,抓紧印发实施。

(二)要抓好有关政策执行。一是要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由州国土资源局牵头,迅速行动,摸清全州用地指标,并会同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建立土地复垦激励机制,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用活用足有关土地政策,扩大增减挂钩实施规模,千方百计增加节余指标,抓实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或跨省有偿流转使用,快速推进武定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内开展交易,为脱贫攻坚提供资金支持。节余指标收益优先保障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偿还和消化调出对象资金缺口。

二是要全力推进产业就业扶贫。脱贫一定要有支撑性产业项目,没有产业项目支撑脱贫就

落不到底,即便今年脱贫了明年也会返贫,所以一定要抓实产业扶贫。今年国家考核贫困户脱贫的重点,不是计算收入而是核实收入,核实增收手段,核实脱贫是否具有长期性、稳定性、持续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在发展特色产业、稳定就业上下功夫,强化稳定增收的支撑。要研究“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平台,引进产业带动发展。州农业局要把着力点放在打造有带动脱贫能力的新型经营主体上,选择有意愿、有实力、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培育壮大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拉长产业链,辐射带动千家万户贫困户增收,让贫困群众增收更可持续、脱贫更加可靠。

就业是贫困群众实现持续稳定增收最快、最有效的渠道和有利的举措。州人社局要对贫困户特别是今年不可能发展产业的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贫困户,开展针对性强、有利于稳定就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因人因人做好人岗对接、精准对接,组织好劳务输出,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通过开发协管员、护林员、环卫员、河道管理员等公益岗位,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帮助更多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保障稳定就业,实现稳定增收。

三是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州住建局要围绕今年计划脱贫摘帽的贫困县、出列村和贫困户,年底全部完成4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任务,确保贫困户在考核前搬迁入住。2017年以前的脱贫户,住房未达到安全稳固要求的,年底前要全部改造达标入住。

四是全力推进教育和健康扶贫。州级层面已经制定了《楚雄州教育扶贫精准实施方案》《楚雄州健康扶贫精准实施方案》,研究安排了资金,州教育局、州卫计委和各县市要迅速抓好落实,确保贫困群众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有保障。

五是全力推进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要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壮大集体经济、干部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大力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实现贫困村和贫困户可持续稳定脱贫。要统筹资金资源配

置,加大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年底实现所有建制贫困村道路硬化目标。加快实施一批集中供水工程,对分散供水或水质不达标的供水点实施升级改造,对人口相对密集、距离城镇供水管网较近的村庄通过实施扩容改造和管网饮水工程集中供水,确保贫困人口喝上干净水。加大力度推进贫困村“七改三清”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让大家能得到贫困村环境综合整治带来的实惠。

(三)要抢抓工作进度。按照7.8万贫困人口脱贫、75个贫困村出列和2个贫困县摘帽年度目标,紧扣“两不愁、三保障”“三率一度”和“6105”考核指标,聚焦“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44条任务清单,全面“对标”“对账”“对人”,确保条条达标,以贫困人口脱贫支撑贫困村出列、以贫困村出列支撑贫困县摘帽,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脱贫目标任务。

(四)要加强业务指导。扶贫、发改、教育、卫生、住建、民政、人社等部门要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包县责任制,加强业务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要加强督促检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照“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44条任务清单,成立专项督查组或业务指导组,深入县市、乡镇、村、组、户开展调研督查和指导服务,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县市、到村、到人。

第三,全力支持配合好2017年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工作

10月12日,国家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办进驻楚雄对2017年全州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在40多天的审计中,审计组先后提出贫困人口信息数据不精准、贫困人口医疗政策落实不到位、扶贫融资项目资金闲置、浦发扶贫投资发展资金用于非扶贫项目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以及下步如何进一步支持配合好审计工作,我强调3点: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支持配合。审计机关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战略部署和对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高度负责而履行

的重要职责。这次审计对推动我州认真贯彻落实精准脱贫、稳增长、民生政策等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落小,进而促进全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跨越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及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审计提出问题的严肃性和解决好审计提出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并将其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抓好落实。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立行立改。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确保实效。一是对贫困人口信息数据不精准的问题要分类整改。对因信息录入错误导致扶贫信息系统数据不准的,由扶贫办牵头,迅速修改更正;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有机动车、个体工商户、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但属于空挂、未注销、未转户的问题,由公安、工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迅速做好销户、转户等工作;对未落户的贫困人口,由公安部门牵头,县乡村配合做好落户工作;对经核实确实属于识别不精准的,由各县市逐人逐户核实核准有关情况,并坚决整改到位,该剔除的坚决剔除。二是对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对准政策抓整改。由人社部门牵头,卫计委配合,迅速整改落实到位,该由财政补的钱坚决补上。三是对扶贫融资项目资金闲置的问题。州开发投资公司、交投公司、浦发银行、农发行、国开行要加大资金使用及拨付报账指导力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金融扶贫资金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及时发现和研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根据贷款项目类别,按照县级部门职责,将贷款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分解明确到县级部门,确保项目快速推进实施。

(三)要加强汇报沟通,做好服务保障。为支持配合好审计工作,州委、州政府成立了由我担任组长,志远同志、克义同志、斯云同志任副组长,25个州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10县市长为成员的支持配合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扶贫办,由罗文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林波同志、刘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县市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接下来的审计工作中,州、县领导小组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审计提出问题核查及整改工作的领导,适时与审计组汇报沟通,及时研究落实审计组交办事项,统筹协调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全力配合支持做好审计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做好支持配合审计工作的综合协调、保障服务及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审计组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对审计组要求核实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核实并按照程序及时向审计组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要立行立改。

第四,切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整改工作

我州绝大多数是山区,好多地方不是25度坡地,而是45度,属“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地区,这些地方靠发展生产很难脱贫,只有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才能彻底脱贫。易地扶贫搬迁是“五个一批”中最难啃、最关键的举措,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最重要的措施,必须切实抓好落实。

(一)要迅速抓好整改消化落实工作。省委、省政府要求易地扶贫搬迁整改消化务必尽快“打句号”,并明确“2017年2月28日前开工实施,省下达三年行动2016年计划内调出部分的建房补助、基础和公共设施建设资金给予全额补助,2016年计划外调出的由州县自筹资金解决”,省里已有明确的态度,主动担责。州里也要讲政治、自觉承担责任,迅速抓好整改消化落实工作。总的整改要求是坚决按照政策整改到位,坚决按照政策落实责任,坚决按照政策整改不留尾巴、不留隐患。既充分考虑各县市的实际困难,又充分考虑州财政的压力;既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标准,又考虑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操作性。关于具体整改方案,近期斯云副州长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了数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测算出了3个整改消化建议方案,11月23日下午我专题听取了汇报,昨天又进行了专题研究,初步方案、基本原则已明确,待省上进一步具体明确后再作完善,并按照程序报州政府常务会和州常委会审定后印发实施。省、州承担部分以外,各县市要通过整合涉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申请农发行政策性贷款等多

方筹集资金,彻底消化解决,务必做到资金全额到位、补助资金兑现到位,画上句号,不留尾巴,不留隐患。

(二)要抓好47805人任务的落实。一是搬迁对象要100%精准。47805人是国家下达给我州的指标任务,要与整改消化部分严格区分开来,决不能再搅在一起。这部分人必须是建档立卡户,且符合“六类”搬迁范围之一,并录入国务院扶贫办信息系统和省易地扶贫搬迁信息平台锁定,不能随意调整。二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47805人的指标任务,国家统一安排资金,测算投入27.6亿元,人均投入达到5.79万元,资金能满足建设的需要。具体实施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建设标准和有关政策,决不能有原地重建和村头搬迁村尾、超面积和举债建房等问题,属于整改的必须按政策整改到位,彻底整改。三是要切实抓好年度任务的落实。2016年的22458人确保年底竣工验收、2017年的20512人明年3月竣工验收,是省发改委的硬性要求,必须如期完成,并且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要及早谋划明年4835人任务的落实。“75%进县城、25%乡镇集镇安置、原则上都进城”是省委、省政府对2018年搬迁计划的要求,要不折不扣落实。要提前做好集中安置点的选址,及时开展地质资料、勘探评估、地震评估工作,科学合理制定方案,及早开工实施。

(三)要再次核查上报新增需求对象。省委陈豪书记多次强调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要“应纳尽纳”“应搬尽搬”。州扶贫办按照要求,先后5次安排落实核查上报,各县市均无新增需求。在这里,我再次强调,要从全州脱贫攻坚大局出发,认真筛查、核查,把符合“六类”搬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统计上报,确保我州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做到“应纳尽纳”“应搬尽搬”,圆满实现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的目标。

第五,突出抓好第三方考核评估迎检工作

今年将第一次接受国家对我州2个县脱贫摘帽考核,时间非常紧迫,任务十分繁重,压力前所未有,要根据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的要求,做好统筹协调,按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

尽快健全州脱贫退出考核领导小组考核组织机构,压实考核组工作责任,坚决按照州委的要求抓好落实。就做好国家第三方评估和考核迎检工作,我提几点要求。

(一)要迅速组建我州考核工作队伍。州人民政府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我任组长,斯云任副组长,涉及考核任务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在州扶贫办成立扶贫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迎考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并从州级部门抽调36人,县市抽调90人组建考核工作组,分成6个组分赴10县市负责脱贫考核验收和业务督查指导。时间要求是:12月4日前成立领导小组,组建考核工作组,12月9日前完成业务培训,12月10日前各考核组分赴各县市开展考核及迎考工作。有关部门和县市要高度重视,支持配合好此次考核工作,抽硬人、硬抽人,凡是被抽调担任组长的单位,必须派实职副处担任;凡是被抽调担任副组长的县市,必须派县市扶贫办副主任担任;凡是被抽调为成员的,必须派单位业务骨干参与。

(二)要严格程序,认真审核把关,按时完成考核任务。州扶贫办要尽快制定下发考核方案,启动考核程序,按照要求做好贫困人口、贫困村和贫困乡的考核退出工作。贫困村出列和贫困人口脱贫由县级考核认定,州考核组负责抽查考核,并做好业务指导;贫困乡出列由州级考核认定,考核完成后,及时按照省上的部署要求报省备案。两个摘帽县将接受国家考核,州级考核组在做好抽查考核的同时,负责有关业务指导,配合县市委、政府做好查缺补漏及迎接国家考核工作。考核组力量要向两个摘帽县倾斜,做到考核不结束,不撤军。

(三)要加大对脱贫出列村挂包单位和挂包干部驻村帮扶力度。凡涉及今年脱贫出列的75个行政村的州县两级挂包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带队,抽调充足的工作人员帮助所挂包村开展迎接考核工作。“一把手”要亲自安排,亲力亲为,抽调参与驻村帮扶工作人员要与原单位工作全脱钩,派出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取消双休日和节假日,采取有力措施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查缺补漏,

提高群众满意度等工作。要把驻村帮扶工作与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挂起钩来,对挂包村出不了列的,今年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干部挂包的贫困户脱不了贫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四)要全面动员,深入细致做好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要把群众满不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各地实际,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进村入户,认真宣传解释脱贫攻坚政策,认真疏导引导群众,认真组织实施“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切实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第六,重视抓好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督查巡查工作

(一)要抓好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工作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是认真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开展集中整治和查处基层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之风的重要抓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各级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脱贫攻坚期间干部作风纪律和脱贫攻坚成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专项巡查,力保扶贫政策和脱贫规划落地生根、付诸实施。要充分利用“信访、来访、网络、电话”四位一体信访举报受理平台,广泛受理群众举报,全方位提高受理扶贫领域违纪问题的信访举报,鼓励群众提供真实有效线索,重点收集扶贫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线索。要紧盯目标任务,抓住不落实的事,问责不落实的人,严明纪律,形成威慑。要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建立常态化教育机制,强化约谈提醒,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和制止。把群众关心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盯紧基层吃拿卡要、“雁过拔毛”、优亲厚友、违规摊派、向救灾救济款物伸手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截留私分、挥霍浪费等问题。

(二)要抓好督查巡查工作。督查工作要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一方面,要有

发现问题的能力,坚持以“结果为本”,力戒形式主义,一竿子插到底,直接深入基层、接触群众,问真相、摸实情、看成效,对存在问题敢于指名道姓,敢于抓反面典型,敢于揭短碰硬,遇到矛盾问题绝不“绕道走”或避重就轻当“老好人”。另一方面,要针对发现的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分析原因,找到症结,逐项逐条提出解决问题的管用举措。要采取零角度、多视角、全方位的督查方法,坚持“督人”与“督事”相结合、督查与目标考核相结合,进一步拓宽督查面,将督查内容拓宽至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各岗位工作履职情况和工作标准执行情况等方方面面,进行全过程督查。

第七,超前谋划和推动好明年工作

2018年是我州脱贫摘帽任务最重的一年,是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小康的攻坚之年。要紧紧围绕4个贫困县脱贫摘帽(双柏县、南华县、大姚县、永仁县),66个贫困行政村出列,67170人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早计划、早谋划、早部署,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按照县市有项目库,乡镇有路线图,村有施工图,户有明白卡,挂图作战,加大精准帮扶措施落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明年的脱贫攻坚工作精准、精细、精实推进。

完成年度脱贫任务,时间紧、要求严、任务重,这既是压力、也是动力、更是责任,各级各部门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责任担当、紧迫感,加大力度、加快速度、真抓实干,坚决打赢年度脱贫攻坚战,向全州父老乡亲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 进一步开创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

——在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副州长 徐 东

(2017年11月15日)

今天我们召开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跨越发展、比学赶超、争创一流、奋勇争先”精神,扎实推进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总结今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今后一段时期全州政府法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书记杨斌、代理州长迟中华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迟中华同志就政府立法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我们一定要认真领会,按照批示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刚才,如贵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全面系统总结了今年政府法制工作,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很具体,我都赞成,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近年来,全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以下简称纲要),紧紧围绕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科学编制了《州人大2017—2021年立法规划》议案和《州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提请州人大审议了楚雄州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制定出台了楚雄州第一部政府规章——《楚雄彝族自治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州政府令〔2017〕第1号),这也是新立法法修订后我省出台的第一步政府规章。二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基本保障,完善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修订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楚雄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楚雄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

审查、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三是积极推进城市管理、县市市场监督管理、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实现“三合一”,除双柏县外,其他9县市均已实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集中统一。在楚雄市、永仁县、元谋县、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工作,全省首家县级行政审批局——楚雄市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6月份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楚雄州率先由“多个部门多颗印章管审批”进入到“一个部门一颗印章管审批”时代,有关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四是出台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楚政通〔2016〕58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明显提高。五是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出台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市府法制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意见》(楚政发〔2016〕30号),全州10县市政府法制机构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均达3人以上,我州加强县市法制队伍建设做法经验得到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的充分肯定,并印发全省学习交流。一年来,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法制部门在全州改革发展中发挥的作用也愈来愈大。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法制办的有力指导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州委、州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在人大、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更是全州政府法制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政府,向在座各位,并通过你们向在全州政府法制工作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向关心、支持法治政府建设的州人大、州政协以

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就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讲3点意见。

一、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团结奋进的大会,是一次成功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各部门最重要的任务。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与其他基本方略一起,围绕着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共同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相对于其他基本方略来说,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可以提供法治保障,这是由全面依法治国的功能和作用所决定的。各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有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供法治保障,就能够顺利、有序推进。同时,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在实践中真正发挥基本方略的应有作用,也要仰赖于其他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各项要求是从

宏观意义上来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大势和发展进程的,既有原则性、方向性,又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思想引入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法治工作的制度安排和实际运行中,坚持系统论,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辩证法,突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重要性,对于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具有非常重要的引领作用。

随着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深入,政府法制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坚持改革与创新并重、法治与服务并重,用创新求得突破,用创新做好服务,用创新的思维去谋划推动工作,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以“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精神,坚持用法治理念引领社会发展、用法治方式破解发展难题,奋力开创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工作新局面,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陈豪书记在楚雄州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主线,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规范权力运行,充分发挥引导推动和服务保障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一)着力抓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和省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的贯彻实施

《纲要》是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行动纲领,省、州规划暨实施方案是具体行动指南,各级各部门必须把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具体化、措施系统化,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

稳定。一要在统筹和落实上下功夫。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和突出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建立年度有安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评估总结的工作机制,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每年都有新进展。二要在保障和督查上下功夫。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来研究部署。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督促、检查、考评。要在适当的时候组织对县市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专项督促检查,促使县市人民政府在建设法治政府过程中积极发挥推进和表率作用。要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补好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短板。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抓好“一把手”这个关键,完善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推动作用。

(二)着力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一要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要严格依照《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目标要求,确保到2020年在全州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建设法治楚雄提供重要法治保障。二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凡作出的决策必须符合法律原则和要求。法制部门要为政府和部门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把好关口,确保做出的决策合法合规、符合民意。三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在推行法律顾问中的职责。对不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不能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格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三)着力加强政府立法工作

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立法工作制度体系,健全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完善我州政府规章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协调、论证、审议、登记备案等重要立法程序工作规

范。二是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在部门报送立法项目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本级政府在立法权限范围内的立法需求,科学编制立法计划,从源头上把好立项关。三是要抓好重点领域立法。突出问题导向,在立法权限内突出实施性立法和本地特定事项立法,为彝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着力规范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和表现形式,也是政府大量的、日常性的行政活动,是群众对政府的“第一印象”,直接影响着政府的公信力。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依法行政。一要不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在纵向上,合理划分州、县市人民政府职权,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在横向上,继续整合执法资源,抓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总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经验,加快推动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根据条件成熟情况和基层需求,逐步扩大范围。继续推进县市市场监督管理、乡镇综合执法改革。二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到实体与程序并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并通过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使行政执法行为程序化、法制化、规范化。三要 strengthening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要落实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稳定行政执法队伍。行政执法经费要向基层倾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罚缴分离制度,杜绝乱收费、乱罚款,决不允许无资格人员从事执法活动。

(五)着力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认真抓好行政执法监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思想观念,立足创新,探索信息化条件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新路子。一要加大公开力度。各县市、各部门要创新公开形式,扩大重大决策、政府文件、部门财政预算等公开内容,努力做到公开内容更加充实、时间更加及时、重点更加突出,让群众全面了解政府工作的运行情况。二要重视外部监督。各级各部门要依法接受人大、

政协、司法等机关的监督。每年主动向同级党委、人大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向同级政协通报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要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制度,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行政行为进行曝光,积极回应网络舆论监督,及时调查处理新闻媒体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三要提高内部监督效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把群众反映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执法领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执法行为,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四要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各县市、各部门要坚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不得法外设定权力,不得干预社会公众的个人自由。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不当制定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这个“刚性制度”,实现备案审查常态化、合法性审查精细化、建议审查实效化。

(六)着力化解行政争议

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分析查找问题、统一立案标准,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着力强化行政复议工作。一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行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探索整合集中行政复议办案力量,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确保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经得起司法的监督和历史的检验。二要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严把行政复议立案关,加大案件审查力度,该撤销的行政行为要依法撤销,该确认违法的要依法确认违法,通过积极纠错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三要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应诉的法定职责,拿出有效措施,不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率。四要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完善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设置,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优化行政复议办案人员结构,全面提升行政复议人员素质,以适应新形势下行政复议工作需要。完善行政复议经费保障机制,重视行政复议后勤保障工作。

(七)着力推进“放管服”改革

坚决按照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的“五个为”要求,全面推进我州“放管服”改革工作,切实增强政府核心竞争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一要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州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保留行政审批事项向一个科室集中的工作,楚雄市、永仁县、元谋县、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在全州推广实施。各级各部门要从以政府为主的理念转变为市场为主的理念,要从以政府第一的理念转变为企业第一的理念,大幅度提高办事质量和效率。二要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文件清理工作。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和省、州的统一部署,组织专门力量,全面清理“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并建立动态清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真正落地,取得实效。三要全面清理各类证明。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和省、州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能够通过当事人已有材料予以证明或办事单位可自行核实的,以及能够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解决的,也一律取消。着力打通“最后一公里”,除繁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力争实现群众和企业到州、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事“最多跑一次、多次是例外”。积极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实现“零见面”即发照,为创业主体营造出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三、强化责任,提升能力,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已经明确,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责任大。各级领导干

部要带头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接最烫手的山芋,切实担负起法治政府建设的重任,精心组织,加强领导,选好突破口、抓住着力点、拿出硬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进一步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责任在政府,关键在领导,根本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明确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今天的会议,我们没有要求各县市及各部门“一把手”参加,请今天参加会议的同志会后迅速将今天的会议精神向主要领导报告,向县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报告。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定期听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报告,研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突出问题,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位分管领导要承担起直接责任,协助“一把手”做好工作。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要会同州政府督查室强化对各县市、各部门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考核、督查结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通报、责令整改。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行政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二)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

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直接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从当前反映的一些情况来看,少数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依然淡薄,决策不依法、遇事不讲法、办事不懂法现象依然存在,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全州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定法治信仰,带头学法懂法用法,对于基础性的公共法律要“懂”,对分管领域的法律要“通”,对履职必须掌握的法律要“精”。要敬畏法律、信仰法律、践行法律,善于依靠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特别是在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社会管理、生态保护等方面,坚持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领导和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三)进一步改进政府法制队伍干部作风

要按照中央和省、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部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不懈整治“四风”,大力弘扬陈豪书记“十六字”精神。各县市、各部门法制机构要认清形势,不辱使命,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争当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排头兵。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事业,始终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敢于坚守法律底线,善于为全面深化改革出谋划策,提出符合法律规定的解决途径和办法。要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学习交流先进经验,破解依法行政难题,用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成效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四)进一步抓好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

政府法制机构承担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统筹、指导、协调等职责。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及省、州规划实施方案均对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楚政发〔2016〕30号文件明确提出“使法制机构的规格、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当前,离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目标的时间越来越近,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无论是对法制机构还是对法制人员力量、专业素养都提出了较高要求。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制队伍建设工作,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法治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要到位,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使政府法制机构规格、编制与其在新时期承担的职责与任务相适应。

同志们,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使命开启新征程。在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各县市、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奋力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确保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如期实现!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7〕96号

鲁 波 任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李宗霖 任楚雄州社会保险中心主任(副处级),免去楚雄州州属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杨晓琼 任楚雄州医疗保险管理局局长(副处级),免去楚雄州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李洪亮 免去楚雄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楚雄州2017年11月—12月

大事记

11月

11月1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对我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深化行政审批改革、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的议题进行研究讨论。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马闻、邓斯云、杨虹、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11月7日下午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创建2013-2016年度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扬大会,州委书记杨斌在会上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楚雄、平安楚雄。

11月9日至10日

州委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十二次学习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十九个调研报告和即将出台的“1+8”系列文件进行深入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党的保密纪律、保密法律法规。会议强调,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

11月13日

为引领,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大力弘扬“愚公移山”精神、“工匠”精神、“钉钉子”精神,坚定信心、下定决心,锁定目标、压实责任,争分夺秒、只争朝夕,奋力冲刺、决战决胜,确保四季度“大收官”。州委书记杨斌到武定县,与国家审计署昆明特派办审计组座谈,调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并对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开展督导。他强调,要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锁定目标、冲刺四季度,全力以赴稳增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只争朝夕、争分夺秒,奋力推动彝州实现跨越发展。

11月16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对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脱贫攻坚和农业产业园建设、州庆成就展系列活动等议题进行研究审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关

- 立彤,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张晓鸣、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 11月17日 九届州委第四轮巡察暨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安升出席会议并强调,巡察工作使命神圣、任务光荣,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治巡察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突出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监督的震慑遏制治本作用;强化政治担当,以严明纪律确保巡察实效,为全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推进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 11月20日上午 根据省委统一安排部署,楚雄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州公务中心举行。中央候补委员、省委宣讲团成员、昆明理工大学校长彭金辉作宣讲报告。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并讲话,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等出席报告会。
- 11月21日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省林业厅党组成员、森林防火专职副指挥长文彬等一行到国家林业局专题汇报楚雄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争取国家林业局对创建工作给予支持。国家林业局局长张建龙会见了迟中华一行,听取了创建工作情况汇报。
- 11月24日上午 九届州委召开第39次常委会。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并强调,全州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坚定信心、下定决心,争分夺秒、只争朝夕,确保打赢稳增长攻坚战和脱贫攻坚硬仗,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 11月27日 第六次楚雄彝族自治州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楚雄开幕。省侨联党组书记和向红,州委副书记彭志远,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熊卫民,州政协副主席李德胜出席会议。和向红代表省侨联向会议召开表示祝贺,并对第五次楚雄彝族自治州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以来,各级侨联组织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 11月28日下午 州委书记杨斌深入挂点联系企业,为企业干部职工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时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争做落实“四挂钩”的示范标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强劲动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打赢今年稳增长收官之战,科学谋划好明年工作,确保党的十九大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11月28日

我州召开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全国、全省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对全州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书记、州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组长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州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副组长迟中华主持会议。

11月29日

省政府党组成员高树勋在州委书记杨斌、副州长周兴国陪同下,到我州永仁县、双柏县,就我州旅游文化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加工业及“美丽乡村”建设、教育工作等情况开展调研。

11月30日

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7年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州会务中心召开。会议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学习贯彻省委第56次常委(扩大)会议、2017年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质量考评会议、省2017年拟摘帽县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通报当前我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安排部署年度脱贫摘帽考核工作,确保年度脱贫目标任务克期完成。

11月30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40次常委会议,专题审议通过了《楚雄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楚雄州监察委员会转隶组建工作方案》《楚雄州纪委监委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12月

12月1日上午

州政府2017年第13次党组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省委书记陈豪在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中共云南省委关于修改《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扶贫领域六起违规违纪问题的通报》精神。

12月5日

州委书记杨斌在州委办公室机关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时强调,党委办公室系统要在四个方面做好标杆、当好表率,带头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彝州落地生根。

12月6日

农工党江苏省委、农工党云南省委、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在南京举行楚雄州产业扶贫江苏招商推介会,共同为楚雄州的脱贫攻坚出谋划策、献计出力。会上,楚雄州、县两级及楚雄开发区与江苏企业客商签订了11个项目合作协议,累计合作金额达75亿元,与江苏省9家知名企业签署了投资意向书。

12月6日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深入姚安县官屯镇部分贫困

- 12月8日下午 村委会督促检查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他强调,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落实“精准”要求,下足“绣花”功夫,加强统筹、细化措施,确保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乡镇、到村、到户、到人,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在全州率先实现脱贫摘帽目标。
- 12月8日下午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41次常委会议,强调要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全力支持配合好省委第七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 12月11日 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楚雄州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省委巡视办副厅级纪检监察专员刘成志主持召开与楚雄州委书记杨斌的见面沟通会,传达了省委书记陈豪听取十届省委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应永生就即将开展的巡视工作作了讲话,刘成志就配合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杨斌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
- 12月13日下午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社会保障兜底精准脱贫、组建云南农垦楚雄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议题。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省政协主席、省级河长制副总督察罗正富率督察组一行到我州,对金沙江流域的河长制工作进行督察。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级河长制副总督察任锦云,州政协主席、州级河长制副总督察杨静,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熊卫民,副州长邓斯云陪同督察和参加汇报会。
- 12月15日 由云南省对外友好协会、以色列驻成都总领事馆主办,楚雄州人民政府承办,以“创新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云南—以色列创新合作论坛在楚雄举行。
- 12月19日 副省长董华率省政府调研组到我州调研工业经济时要求,要充分发挥优势,把品牌做大做强,抓住机遇,找准定位,着力培育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工业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省政府党组成员李正阳,省政府副秘书长赵瑞君,省工信委副主任蒲丽合参加调研。
- 12月19日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等议题。
- 12月22日上午 州政府召开两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专题征求部分州人大代表和州政协委员、各县市和州政府工作部门,对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 12月24日

- 12月25日上午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并通报了2017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12月26日 九届州委召开第45次常委会议。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审定了《中共楚雄州委常委会关于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具体规定》《中国共产党楚雄州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审议了《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等文件。
- 12月27日上午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开幕。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任锦云主持开幕大会。大会执行主席任锦云、杨斌、彭志远、杨静、张怀德、李明、韩开柱、李志勇、商雁鸿、李怡、熊卫民、夭建国、陆积峰、张竣琿、习雁、马跃云、冯毅、华成、刘晓明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 12月29日下午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州委副
- 书记彭志远,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等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出席会议。
- 12月26日 国家民委命名楚雄州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州”。
- 12月27日上午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开幕。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任锦云主持开幕大会。中共楚雄州委书记杨斌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担负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为题,传达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 12月29日下午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闭幕。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336名,实到326名,符合法律规定。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任锦云主持闭幕大会并讲话。
- 12月30日 迎着晨曦的第一缕阳光,州、市各行各业万余名干部群众、学校师生汇聚州文化活动中心广场,参加一年一度的楚雄城区喜迎新年健身跑活动。